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张玉卓、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该等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5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43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7
	四、其他披露事项.....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61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十二节	意见签署页.....	152
附录	2015年上半年运营数据简表及资产分布图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神华集团公司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子分公司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煤炭集团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指	本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国华电力分公司	指	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国华电力公司	指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国能集团	指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油化工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乌素分公司	指	本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准能公司	指	神华准能有限责任公司
准池铁路公司	指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指	本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集团	指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公司	指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准铁路公司	指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公司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分公司	指	本公司铁路货车分公司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能源分公司	指	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天津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航运公司	指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甘泉铁路公司	指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四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集团	指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地勘公司	指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司	指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	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沃特马克公司	指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印尼公司/印尼煤电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热电	指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洲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JORC	指	指“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是澳大利亚向公众报告勘探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的标准、建议和指导原则，是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的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该指标并非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可的项目，仅供投资者参考。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股通	指	上海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沪股通和港股通构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韩建国、黄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shenhua.cc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及香港联络处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不适用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2月2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9286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710933024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02-4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斌、于春晖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A股/境内	H股/香港
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业务概要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变化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39.4	155.0	(10.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77.8	234.6	(24.2)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6	0.9	(33.3)
进口量	百万吨	0.0	4.4	(100.0)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0.42	106.52	(5.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3.62	99.38	(5.8)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63.2	152.5	7.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53.2	155.0	(1.2)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98.5	109.5	(10.0)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97.9	119.5	(18.1)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51.4	67.8	(24.2)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0.0	17.3	15.6
神华珠海煤码头	百万吨	3.1	2.7	14.8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9.8	45.5	(12.5)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2.8	38.2	(14.1)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7,783	129,197	(32.1)
利润总额	20,865	33,334	(37.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	21,546	(45.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7	21,439	(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	32,081	(3.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	30,422	(2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256	291,789	(0.5)
资产总计	555,298	532,596	4.3
负债合计	198,436	176,969	12.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0	1.083	(4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0	1.083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6	1.078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6	7.59	下降3.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4	7.55	下降3.61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5	1.61	(3.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7	1.53	(29.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1,727	21,546	290,256	291,78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调整：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341	1,229	5,422	5,45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068	22,775	295,678	297,24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所得税影响额	(74)
合计	136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受煤炭市场需求不足、煤炭供应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现货价格持续下滑，中国煤炭行业亏损面持续扩大。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中国神华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以产运销一条龙经营模式为依托，以传统能源清洁化为核心工作，加快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更加注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市场研判，加大煤电营销力度，加强成本控制，优化各业务板块的运营组织，有效地减缓了煤炭市场下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015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208.65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0 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640 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三名。

2015 年上半年：调整结构，优化运行，加快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

业务结构转型，抗风险效果明显

通过近几年资本开支的持续调整，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取得明显实效，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板块经营收益计算，公司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板块的占比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43%、29%、25% 和 3% 优化为 2015 年上半年的 28%、44%、26% 和 2%。发电业务利润水平的稳定，部分对冲了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影响。

立足价值创造，加强煤电营销

公司以价值创造为导向，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策略，优先保障效益最好的下水煤销售，加大新市场开发和清洁煤销售力度，努力保持市场份额。上半年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177.8 百万吨。其中，下水煤销量达到 97.9 百万吨，下水煤销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较 2014 年上半年上升 4 个百分点。

加大电力营销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发挥发电业务在消纳自产煤和稳定煤炭库存方面的作用，保障一体化平稳运行。上半年，总发电量达到 100.42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93.62 十亿千瓦时。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达到 2,330 小时，较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高出 172 小时。

加快推动传统能源清洁化

推进数字矿山建设，探索绿色、高效的生产方式；优化商品煤产品结构，加大“煤质好、效益高”煤矿的均衡生产组织；加强煤质管理，打造神华洁净煤品牌，加大河北、北京、天津等重点区域的清洁煤供应。

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上半年新增及改造 7,100 兆瓦“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累计实现“超低排放”机组总装机容量达到 9,450 兆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21%。针对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建成国内首个实时监测数据的环境信息公开发布系统。

构筑绿色、高效运输通道，保障产运销协同运营。合理安排装车，加强港口作业管理，最大限度避免库存波动带来的影响。上半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98.5 十亿吨公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 74.5 百万吨，航运货运量 39.8 百万吨。

煤化工业务进一步加强生产与设备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实现稳定运行。上半年，完成煤制烯烃销量 316.4 千吨，实现产销基本平衡。

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安全发展

加大安全隐患的管控和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上半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持续保持世界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的先进水平。

全面开展降本增效，经营质量稳步提高

严格落实成本和费用控制措施，着力推进成本管理和绩效考核挂钩，成本管控工作成效突出。上半年，公司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17.3 元/吨，同比下降 5.9%；单位售电成本为 219.6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9.1%。

努力加强资产运营管理。充分利用国际信用评级优势，开展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确保资产利用效率。重视存量资产的净资产回报管理，控制新增投资规模和投向，向“轻资产”发展思路转变。

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应对能源革命

公司通过项目建设、股权收购、海外投资等工作的开展，优化产业布局，应对能源革命需求。

有序推进新街矿区权证办理工作和郭家湾煤矿建设进度，确保煤炭优质资源优先接续；神皖能源安庆二期发电项目、福建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投入运营，九江煤电一体化、寿光电厂等项目进展顺利，电力业务区域布局更加完善；黄大铁路按期建设，确保运输网络更加契合公司产业布局。积极推进对神华集团下属若干较大容量清洁燃煤发电机组股权的收购工作，预计下半年完成注资，煤电业务清洁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印尼南苏煤电项目运行良好、收益稳定，澳洲沃特马克项目获得澳洲联邦政府环评批复，有序推进蒙古、俄罗斯所在地项目；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

2015 年下半年：坚持战略引领，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

下半年，随着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推进，煤炭和发电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中国神华将加快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坚持创造价值理念，优化组织，控制成本，努力实现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好产运销一体化运营，提升煤基能源板块竞争力。一是狠抓市场开拓，加大煤电营销力度，确保一体化稳健运行。继续加大新市场开发，保障下水煤销售，加快重点区域洁净煤替代；加强电力营销，争取机组利用小时数超过同区域同类型机组平均水平。二是强化组织，提高一体化运营效率。持续优化煤炭生产结构，增加高毛利煤矿的产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效益。加强电厂精细化管理，做好新机组生产准备工作，继续发挥消纳自产煤、稳定库存的作用。合理安排运输流向，优化运力配置，探索运输物流业务合作新模式。强化现有煤化工装置运行管理，注重成本管控，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2. 在安全生产基础上加快转型升级。一是狠抓安全生产。继续强化重大安全隐患管控，促进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落地。二是积极推进煤炭全产业链的清洁化。重点推进“数字矿山”、“超低排放”等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引领行业清洁发展。三是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煤炭清洁开采、利用、转化技术的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

3. 严控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率。一是通过考核挂钩、分解下达、月度兑现等措施，全面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努力降低财务费用。二是努力控制存货增长，加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管理，确保资金流转安全。三是加强投资管理，合理控制投资规模，提升投资决策水平，杜绝低效投资。四是重视存量资产考核，优化资产结构，探索轻资产发展模式，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五是充分利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着力提高资金利用率。

4.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战略布局。坚持价值创造理念，合理安排产能规划，稳步推进九江、北海港电一体化项目、黄大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发展潜力。稳步推进海外项目建设，优化国际化发展布局。

2015 年下半年，中国神华将坚定信心，加快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传统能源清洁化，迎接市场挑战，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张玉卓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综述

		2015 年 目标	2015 年上 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2014 年上 半年完成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3.60	139.4	51.0	155.0	(10.1)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04.25	177.8	44.0	234.6	(24.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2.70	93.62	44.0	99.38	(5.8)
营业收入	亿元	2,100	877.83	41.8	1,291.97	(32.1)
营业成本	亿元	1,416	532.28	37.6	840.30	(36.7)
销售、管理、 财务费用	亿元	253	105.90	41.9	101.09	4.8

2015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对外积极开拓、稳定市场，对内优化组织、严控成本，充分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有效抵御了市场的巨大变化。按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20,764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33,171 百万元），同比下降 37.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21,546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0 元/股（2014 年上半年：1.083 元/股），同比下降 45.6%。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 (%)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2.9	4.7	下降 1.8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4.0	7.8	下降 3.8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32,962	44,698	(26.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59	14.67	(0.5)
资产负债率	%	35.7	33.2	上升 2.5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2.7	21.1	上升 1.6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 (%)
营业收入	87,783	129,197	(32.1)
营业成本	53,228	84,030	(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1	1,869	63.8
销售费用	261	381	(31.5)
资产减值损失	395	246	60.6
投资收益	256	202	26.7
营业外支出	260	159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	32,081	(3.6)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9,575	1,659	477.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	30,422	(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	(18,257)	(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	11,311	(132.3)
研发支出	260	535	(51.4)

注: 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87,783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 129,197 百万元), 同比下降 32.1%。变动原因主要是:

①受下游行业需求、天气等因素影响, 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177.8 百万吨(2014 年上半年: 234.6 百万吨), 同比下降 24.2%; 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316.0 元/吨(2014 年上半年: 368.4 元/吨), 同比下降 14.2%;

②受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上升等因素影响, 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93.62 十亿千瓦时(2014 年上半年: 99.38 十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5.8%; 平均售电电价 343.2 元/兆瓦时(2014 年上半年: 360.0 元/兆瓦时), 同比下降 4.7%;

③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分行业、分地区经营情况分析请见本节后文相关内容。

(2) 营业成本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
外购煤成本	9,673	18.2	26,324	31.3	(63.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130	13.4	9,007	10.7	(20.8)
人工成本	5,272	9.9	5,054	6.0	4.3
折旧及摊销	9,312	17.5	8,847	10.5	5.3
运输费	6,064	11.4	7,864	9.4	(22.9)
其他	15,777	29.6	26,934	32.1	(41.4)
营业成本合计	53,228	100.0	84,030	100.0	(36.7)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 53,228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84,030 百万元), 同比下降 36.7%。其中:

① 外购煤成本 9,673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26,324 百万元), 同比下降 63.3%, 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及外购煤销售量同比下降;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 7,130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9,007 百万元), 同比下降 20.8%, 主要是煤炭销售量及售电量同比下降;

③ 运输费 6,064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7,864 百万元), 同比下降 22.9%, 主要是商品煤运输量下降;

④ 其他成本 15,777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26,934 百万元), 同比下降 41.4%, 主要是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上半年,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1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1,869 百万元), 同比增长 63.8%, 主要是资源税改革将价格调节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转为资源税征收, 核算口径变化导致煤炭资源税增加。

(4) 销售费用

本集团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费用 261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381 百万元), 同比下降 31.5%, 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 以及外购煤销售量减少导致相关的装卸费等下降。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上半年,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395 百万元 (2014 年上半年: 246 百万元), 同比增长 60.6%, 主要是对已关停的北京热电的发电装置及相关设备计提了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 本集团煤炭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 无需对煤炭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 投资收益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收益 256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20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6.7%，主要是对外贷出款项收益增加。

(7)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外支出 260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159 百万元），同比增长 63.5%，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32,081 百万元），同比下降 3.6%。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1,659 百万元）；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30,422 百万元），同比下降 29.9%，主要是净利润同比下降带来现金流入净额减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623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18,257 百万元），同比下降 36.3%，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653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净流入 11,311 百万元），同比下降 132.3%，主要是债务融资规模小于上年同期，以及于本报告期支付 A 股 2014 年度末期股息。

(11) 研发支出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29
研发支出合计	26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合计 260 百万元，主要是本集团进一步加强煤炭清洁利用及绿色开采、重载铁路、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研发支出有助于推动本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大幅下降，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大幅上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的占比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43%、29%、25% 和 3% 变为 2015 年上半年的 28%、44%、26% 和 2%。

(2) 公司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利率	发行金额	计息方式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兑付状态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6 月 11 日	3.4%	50 亿元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7 日	未到期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2 月 10 日	4.39%	50 亿元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8 日	未到期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1 月 6 日	4.55%	50 亿元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10 月 4 日	未到期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	5.04%	100 亿元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未到期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	5.10%	100 亿元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未到期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6 月 16 日	4.73%	100 亿元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	已兑付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 年 11 月 7 日	5.49%	50 亿元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未到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完成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 S 规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4.8 亿美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境外子公司贷款、经批准的境外项目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发展战略进展情况请见“董事长致辞”一节。

2015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请见本节“经营情况综述”部分。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第一部分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煤炭产品比例，实现效益最大化；注重技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作业成本；落实煤质管理办法，加强精益管理，推动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推广应用数字矿山建设成果，打造神华洁净煤品牌，进一步提高煤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上半年，公司商品煤产量达 139.4 百万吨（2014 年上半年：155.0 百万吨），同比下降 10.1%。神东矿区（含锦界矿）及准格尔矿区分别完成商品煤产量 87.2 百万吨、28.8 百万吨，同比下降 7.9% 和 4.0%。宝日希勒矿区、胜利矿区及包头矿区分别完成商品煤产量 11.8 百万吨、6.7 百万吨及 2.9 百万吨，同比下降 15.1%、22.1% 及 54.7%。

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分部完成掘进总进尺 30.2 万米，同比下降 5.3%。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总进尺 29.0 万米，同比下降 4.9%；包头矿区完成掘进总进尺 1.2 万米，同比下降 14.3%。

(2) 煤炭销售

公司采取贴近市场的定价策略，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挖掘新市场，开发新用户，但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量 177.8 百万吨（2014 年上半年：234.6 百万吨），同比下降 24.2%；加权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316.0 元/吨（2014 年上半年：368.4 元/吨），同比下降 14.2%。

①按销售方式分类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75.4	98.7	316.1	226.9	96.7	361.0	(22.7)	(12.4)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68.0	94.5	313.3	206.6	88.0	356.3	(18.7)	(12.1)
1、直达	70.7	39.8	238.6	88.0	37.5	259.1	(19.7)	(7.9)
2、下水	97.3	54.7	367.6	118.6	50.5	428.5	(18.0)	(14.2)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7.4	4.2	380.8	15.9	6.8	390.5	(53.5)	(2.5)
（三）进口煤销售	0.0	0.0	-	4.4	1.9	470.9	(100.0)	-
二、出口销售	0.6	0.3	467.9	0.9	0.4	571.7	(33.3)	(18.2)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1.0	251.7	6.8	2.9	586.7	(73.5)	(57.1)
（一）印尼煤电	0.8	0.4	81.2	1.0	0.4	122.8	(20.0)	(33.9)
（二）转口贸易	1.0	0.6	393.3	5.8	2.5	665.9	(82.8)	(40.9)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177.8	100.0	316.0	234.6	100.0	368.4	(24.2)	(14.2)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煤炭销售量为 175.4 百万吨（2014 年上半年：226.9 百万吨），同比下降 22.7%，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98.7%，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需求、天气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调减贸易煤销售量。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销售中自产煤及采购煤的下水销量为 97.3 百万吨（2014 年上半年：118.6 百万吨），同比下降 18.0%，降幅小于同期公司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15.2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8.7%。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 4.3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5%。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燃料公司及发电公司。

本集团各矿区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公司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煤炭分部主要子公司情况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重要子公司情况。

②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38.4	77.8	316.8	189.5	80.8	375.9	(15.7)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37.2	21.0	315.2	43.0	18.3	339.0	(7.0)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2	1.2	277.2	2.1	0.9	296.0	(6.4)
煤炭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177.8	100.0	316.0	234.6	100.0	368.4	(14.2)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部客户的煤炭销售量占比有所下降，从上年同期的 80.8% 下降到 77.8%。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督导检查，扎实推进本安体系建设，开展教育警示活动，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零。

(4) 环境保护

上半年，公司重点实施节能环保专项工作，认真治理环境隐患，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工作。公司原煤生产综合能耗为 2.34 千克标准煤/吨。

为落实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公司先后与沧州市、保定市等多地政府签订了清洁煤供需合作协议，增加销售神华洁净煤。

(5) 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郭家湾煤矿首采工作面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新街矿区探矿权申办工作进展顺利。

(6) 煤炭资源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45.13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8.66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2.82 亿吨。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0 亿元（2014 年上半年：0.13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的勘探支出。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13.63 亿元（2014 年上半年：25.88 亿元）。主要是郭家湾、台格庙矿相关的开发支出，以及神东、胜利等矿区的开采支出。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灰分 (平均值)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400	≤0.5%	≈12.9%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500	≤0.5%	≈27.5%
3	胜利矿区	褐煤	>3,200	≤0.8%	≈18.4%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600	≤0.8%	≈15.0%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500	≤0.8%	≈21.0%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7) 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2,170	103,566	(40.0)	煤炭销售量、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0,242	84,087	(40.2)	外购煤成本、煤炭运输成本等下降
其中：					
1.自产煤生产成本	百万元	16,218	19,182	(15.5)	自产煤销售量下降
2.外购煤成本	百万元	9,673	26,324	(63.3)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19.2	18.8	上升0.4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6,225	15,091	(58.8)	
经营收益率	%	10.0	14.6	下降4.6个百分点	

(8)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2015 年上半年煤炭分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17.3 元/吨(2014 年上半年:124.7 元/吨)，同比下降 5.9%。主要变动原因是：

①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为 20.4 元/吨（2014 年上半年：24.8 元/吨），同比下降 17.7%，主要是掘进进尺减少以及燃料、电力价格下降；

②人工成本为 17.1 元/吨（2014 年上半年：14.2 元/吨），同比增长 20.4%。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

③折旧及摊销为 19.7 元/吨（2014 年上半年：17.8 元/吨），同比增长 10.7%，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

④其他成本为 60.1 元/吨（2014 年上半年：67.9 元/吨），同比下降 11.5%，主要是资源税改革，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转为资源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以及矿务工程费、露天矿剥离费减少等。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0%；（2）生产辅助费用，占 10%；（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占 20%。

剔除资源税改革的影响，本公司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长 4.0%。

(9) 外购煤成本分析

本公司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外购煤成本为 9,673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26,324 百万元)，同比下降 63.3%，主要是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

外购煤销售量为 39.5 百万吨（2014 年上半年：80.8 百万吨），同比下降 51.1%，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4 年上半年的 34.4% 下降到 22.2%。其中，国内贸易煤销售量减少 8.5 百万吨，下降 53.5%；进口煤销售量减少 4.4 百万吨，下降 100.0%。

2. 发电分部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总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售电标准煤耗	售电价	于2014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2015年上半年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2015年6月30日总装机容量	于2015年6月30日权益装机容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小时	克/千瓦时	元/兆瓦时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8.2	64.9	2,707	309	347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32.1	29.7	2,471	298	359	1,300	-	1,300	501
定洲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7.4	62.1	2,673	323	340	2,520	-	2,520	1,021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29.3	27.4	2,762	315	391	1,060	-	1,060	482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9.3	17.2	2,014	372	233	960	-	960	554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107.0	97.9	2,335	349	252	4,167	1,000	5,167	4,65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7.1	24.5	2,056	310	238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21.1	19.0	1,757	330	233	1,200	-	1,200	960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5.6	4.8	1,612	169	412	400	(400)	-	-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65.5	61.3	1,819	311	332	3,600	-	3,600	1,80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08.0	102.4	2,454	303	387	4,400	-	4,400	2,640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5.9	34.3	2,851	301	326	1,260	-	1,260	63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81.8	75.3	3,410	327	295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5.1	4.5	2,295	379	329	220	-	220	112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05.5	98.9	2,109	312	415	5,000	-	5,000	4,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5.3	13.9	2,321	326	417	660	-	660	660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1.5	20.3	1,793	309	353	1,200	-	1,200	612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总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售电标准煤耗	售电价	于2014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2015年上半年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2015年6月30日总装机容量	于2015年6月30日权益装机容量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9.9	38.0	3,025	291	335	1,320	-	1,320	726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66.6	63.1	2,474	321	355	2,600	2,000	4,600	2,346
神华四川能源	四川电网	四川	19.4	17.6	1,537	333	435	1,260	-	1,260	604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42.8	40.6	1,716	327	345	1,240	2,000	3,240	1,501
印尼煤电	PLN(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印尼	9.2	8.2	3,072	366	404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993.6	925.9	2,330	318	340	40,907	4,600	45,507	27,620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1	0.1	746	-	596	16	-	16	12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7.8	7.6	1,005	232	761	780	-	780	624
神华四川能源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2.7	2.6	2,087	-	255	125	-	125	48

(1) 生产经营

上半年，面对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速较快、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加等不利因素，发电分部积极开展电力营销，保持稳定运行。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100.42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7%；总售电量 93.62 十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8%。上半年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2,330 小时，比全国平均水平 2,158 小时¹高 172 小时。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装机容量达到 46,428 兆瓦，其中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 45,507 兆瓦。

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神华煤 38.5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43.0 百万吨的 89.5%（2014 年上半年：88.2%）。

(2) 环境保护

发电分部积极实施神华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上半年新增及改造 7,100 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9,450 兆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21%。

(3) 项目进展

神皖能源公司安庆二期发电项目（2×1,000 兆瓦）、福建鸿山热电厂（2×1,000 兆瓦）、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 1 号机组（1,000 兆瓦）共计 5,000 兆瓦机组顺利投运。青海格尔木电厂（2×660 兆瓦）、胜利电厂（2×660 兆瓦）、神东电力准东五彩湾二期电厂项目（2×660 兆瓦）等机组获得核准。九江煤电一体化、寿光电厂项目进展顺利。

(4) 经营成果分析

上半年，发电分部平均售电电价和燃煤成本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3,580	37,074	(9.4)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电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0,951	24,369	(14.0)	售电量及电厂单位燃煤成本下降
毛利率	%	37.6	34.3	上升 3.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9,889	10,030	(1.4)	
经营收益率	%	29.4	27.1	上升 2.3 个百分点	

¹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平均售电电价为 343.2 元/兆瓦时（2014 年上半年：360.0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4.7%；其中，燃煤电厂平均售电电价为 340.0 元/兆瓦时（2014 年上半年：355.7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4.4%。单位售电成本为 219.6 元/兆瓦时（2014 年上半年：241.6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9.1%，主要变动原因是电厂燃煤成本降低。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5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运输动态平衡，努力实现运量最大化。通过提高单列载重、加强内部资源共享、控制检修支出等措施，控制运营成本。

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98.5 十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10.0%，占总周转量的 83.8%，占比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2) 项目进展

新建淮池铁路预计下半年全线开通临管运营。黄大铁路建设有序推进。

(3) 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3,338	15,033	(11.3)	铁路运输周转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230	5,224	0.1	
毛利率	%	60.8	65.2	下降 4.4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238	7,650	(31.5)	
经营收益率	%	39.3	50.9	下降 11.6 个百分点	

2015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1,679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13,467 百万元），同比下降 13.3%，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87.6%（2014 年上半年：89.6%）。本集团部分铁路线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获得运输收入。

2015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2 元/吨公里（2014 年上半年：0.046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13.0%，主要是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下降。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上半年,公司加强港口作业和堆场管理,减缓需求波动及天气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自有港口下水煤量为74.5百万吨(2014年上半年:87.8百万吨),同比下降15.1%。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达51.4百万吨(2014年上半年:67.8百万吨),同比下降24.2%,主要是煤炭市场需求下降,下水煤销售量相应下降;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达20.0百万吨(2014年上半年:17.3百万吨),同比增长15.6%;神华珠海煤码头下水煤量达3.1百万吨(2014年上半年:2.7百万吨),同比增长14.8%。神华天津煤码头、神华珠海煤码头下水煤量按年度计划落实、小幅上升。公司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占港口下水煤总量的76.1%,较上年同期的73.5%上升2.6个百分点。

(2) 项目进展

神华天津煤码头二期工程稳步推进。广西北海码头(设计年吞吐能力约9百万吨)的建设有序开展。

(3) 经营成果分析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769	2,058	(14.0)	港口作业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988	928	6.5	黄骅港四期工程部分转固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毛利率	%	44.1	54.9	下降1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50	826	(33.4)	
经营收益率	%	31.1	40.1	下降9.0 个百分点	

2015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1,687百万元(2014年上半年:1,906百万元),同比下降11.5%,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95.4%(2014年上半年:92.6%);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916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积极配合销售工作开展“江海联运”。上半年完成航运货运量39.8百万吨,航运周转量32.8十亿吨海里。

(2) 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010	1,745	(42.1)	航运业务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917	1,441	(36.4)	航运业务量下降以及燃油价格、租船成本下降
毛利率	%	9.2	17.4	下降 8.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4	244	(86.1)	
经营收益率	%	3.4	14.0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2015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8 元/吨海里（2014 年上半年：0.038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26.3%，主要是燃油价格及租船成本下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上半年，煤化工分部做好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通过积极开展能耗物耗对标达标诊断、引入先进的装置运营技术及建立检修维护定额等方式，全力降低成本。本公司煤化工分部燃煤及原料煤消耗量合计为 2.1 百万吨（2014 年上半年：2.1 百万吨），全部为神华煤。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聚乙烯产品 163.2 千吨，聚丙烯产品 153.2 千吨。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63.2	7,909.7	152.5	9,053.7	7.0	(12.6)
聚丙烯	153.2	7,178.6	155.0	8,766.5	(1.2)	(18.1)

(2) 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69	3,430	(13.4)	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131	2,069	3.0	技改项目转固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毛利率	%	28.2	39.7	下降 11.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61	977	(42.6)	
经营收益率	%	18.9	28.5	下降 9.6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61.2	5,090.1	145.8	5,129.7	10.6	(0.8)
聚丙烯	160.0	4,790.6	148.9	4,952.0	7.5	(3.3)

第二部分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	86,805	(30.4)
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978	(78.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煤炭相关化学加工业务等。

2015 年上半年，来自中国大陆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868.05 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9%。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9.78 亿元，同比下降 78.4%，主要是转口贸易煤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012	11.0	43,502	8.2	40.3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以及本公司债务融资流入现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0.0	442	0.1	(93.7)	处置持有的企业债券
应收票据	9,873	1.8	6,168	1.2	60.1	煤炭业务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24,994	4.5	23,746	4.5	5.3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增加
存货	17,884	3.2	15,790	3.0	13.3	煤炭存货增加
固定资产	280,838	50.6	259,909	48.8	8.1	运输及发电业务新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55,747	10.0	77,326	14.5	(27.9)	运输及发电业务建造资产投入使用
短期借款	5,220	0.9	12,246	2.3	(57.4)	本公司发行债券替代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783	0.5	4,387	0.8	(36.6)	煤炭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利息	1,359	0.2	779	0.1	74.5	债券的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应付股利	4,867	0.9	1,501	0.3	224.3	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2014年度末期股息H股部分尚未派出。上述股息已于7月10日派出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38,159	6.9	26,813	5.0	42.3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4,987	2.7	9,994	1.9	50.0	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增加
应付债券	33,980	6.1	24,933	4.7	36.3	本集团发行美元债券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69)	(0.0)	(353)	(0.1)	(2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6,012	1.1	4,638	0.9	29.6	维简费、安全费储备余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175,451	31.6	178,442	33.5	(1.7)	本公司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金额大于 201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煤炭相关化学加工业务等，并拥有业务相关的专业管理团队、技术人员、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拥有或获许可免费使用的相关专利等。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深度合作、资源共享、协同效应、低成本运营的煤电路港航化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持续专注于煤炭清洁开采、运输、转化和利用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5）根据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收购神华集团及下属公司 14 项未上市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上半年, 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25.4 亿元, 较上年同期的 53.0 亿元减少 27.6 亿元, 下降 52.1%。股权投资主要是增资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货车运输公司、神东电力公司及包头煤化工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报告期投资盈亏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4	1 年	6%	营运资金	无	是	否	否	否	否	参股公司	0	1.1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6.6	10 年	6.15%	置换银行借款	有抵押	否	否	否	否	否	参股公司	57.8	18.3

注：本集团对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协商拟对该项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相关事宜正在协商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委托贷款产生的应收利息为 3.1 百万元，本集团未对该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提供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进行的汇率掉期交易，其对象为本公司的日元贷款，目的在于对日元贷款进行套期保值，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风险可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日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8 百万元，为本公司全部日元贷款的一部分。于本报告期，上述掉期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 百万元。本公司的掉期交易未涉及任何诉讼。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年	首次发行	65,988	0	64,208	1,780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扣除上述金额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9 百万元。
合计	/	65,988	0	64,208	1,78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07 年 9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36.99 元/股的价格发行 18 亿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582 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88 百万元。</p> <p>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8 亿元，其中累计用于投资的金额为 482.08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0 亿元，加上利息部分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95 亿元。</p> <p>2015 年 1-6 月，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哈拉沟煤矿项目	否	1,693	0	1,693	是	100%	368	是	不适用	
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	否	3,448	0	3,448	是	100%	307	是	不适用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	否	5,386	0	5,386	是	100%	198	是	不适用	
包神铁路 TDCS 调度指挥系统	否	20	0	20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46	0	46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否	53	0	53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置电力机车	否	168	0	168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	否	36	0	36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否	5	0	5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	否	3	0	3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置运煤敞车 C70	否	1,600	0	1,592	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是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以黄骅港务公司自有资金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该项变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是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已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该项变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	否	354	0	334	是	已完成	(25)	是	不适用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否	1,058	0	919	是	已完成	1,618	是	不适用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否	641	0	641	是	100%	682	是	不适用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否	487	0	408	是	已完成	436	是	不适用	
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	否	455	0	415	是	已完成	481	是	不适用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是	211	0	211	不适用	不适用	368	是	不适用	该项目已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完成，相对应的后续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该项变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是	1,024	0	1,024	是	已完成	(13)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批准将原计划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的资金中无法注入原募投项目的10.24亿元A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本项目。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一般商业用途	否	16,000	0	16,000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性资产的收购	否	33,300	0	31,8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5,988	0	64,208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包括结余的募集资金在内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17.80亿元及利息共计约人民币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7日止12个月。</p> <p>因招标降造，购置运煤敞车C70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00百万元；因投资节约等原因，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06百万元，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9百万元，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8.66百万元，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07百万元。</p>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变更后的投资总额。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1,024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1.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2.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3.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1,024	0	1,0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24	0	1,024	/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已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及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由于项目已经完成，剩余的原募投项目资金无法注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的资金中无法注入原募投项目的人民币 1,024 百万元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重庆神华万州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	于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上半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1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80	35,931	26,881	2,354
2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90	54,836	38,870	2,269
3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8	9,743	7,839	1,157
4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4,670	14,230	9,194	1,052
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5	12,321	7,039	1,016
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02	29,500	22,955	712
7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1	6,655	3,552	626
8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4	7,365	3,788	623
9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5,000	50,695	7,250	460
10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96	13,472	6,959	442

注：1.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或审阅。

2.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523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2,985 百万元。

3.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9,48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2,717 百万元；净利润为 2,269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7,124 百万元），同比下降 68.1%，主要是煤价下降影响。

4. 定洲电力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123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836 百万元；净利润为 626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479 百万元），同比增长 30.7%，主要是煤价下跌导致煤炭采购成本下降。

5. 沧东电力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291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831 百万元；净利润为 623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388 百万元），同比增长 60.6%，主要是煤价下跌导致煤炭采购成本下降。

6. 神华财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022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613 百万元；净利润为 460 百万元（2014 年上半年：336 百万元），同比增长 36.9%，主要是本年贷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重要子公司情况。

(2) 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

上半年，面对严峻而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中国政府主动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增长基本符合预期。上半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7.0%，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 1.3%，涨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1 个百分点。

展望下半年，内外部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维持经济平稳发展，努力实现全年 7% 的预期经济增长目标。宏观经济的稳中向好将有利于煤炭等能源需求的稳定。

2、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过剩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半年中国煤炭市场延续供大于求的局面，煤炭价格大幅下滑。截至六月底，环渤海动力煤指数（5,500 大卡/千克）下跌至 418 元/吨，比年初的 525 元/吨下降 20.4%。

由于煤炭市场整体供应过剩，煤炭企业大面积亏损，国内部分煤矿减产或停产，上半年全国原煤产量 17.89 亿吨，同比下降 5.8%。其中山西 4.6 亿吨，同比下降 4.4%；内蒙古 4.6 亿吨，同比下降 7.3%；陕西 2.1 亿吨，同比下降 0.3%。

受国内煤炭需求下降、进口煤价格优势减弱及煤质管理政策落实等因素影响，煤炭进口量持续出现负增长。1-6 月中国进口煤炭 99.87 百万吨，同比下降 37.5%。

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下游主要耗煤行业增长乏力，煤炭消费量继续下降。上半年全国煤炭销售量 16.2 亿吨¹，同比下降 8.1%。

上半年，因煤炭市场疲弱，煤炭发运量下降明显。全国铁路煤炭运量完成 10.2 亿吨，同比减少 11.1%；全国主要港口煤炭发运量 3.29 亿吨，同比减少 3.2%。

二季度初期，受大秦铁路检修、迎峰度夏预期等因素影响，去库存过程加速，国内主要煤炭库存有所回落；后期，因南方降雨量较往年充沛，水电出力增加，下游煤炭需求持续受限，库存指标又有所回升。截至 6 月 30 日，北方五港（包括秦皇岛港、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存煤 17.11 百万吨，较上年底增长 9.8%；全国煤炭企业库存 99.50 百万吨，较年初增长 14.9%；重点电厂库存 65.40 百万吨，较年初下降 28.0%。

¹ 数据来源：煤炭运销协会

下半年展望

目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受煤炭企业亏损面扩大、煤炭行业规范合规生产及加强煤质管理等政策因素影响，预计下半年部分煤矿仍将延续减产、停产的态势，全年煤炭产量同比降幅较 2014 年有所扩大。

由于中国沿海地区对进口煤仍有需求，印尼等主要出口国的煤炭价格仍具比较优势，预计下半年煤炭进口量将保持一定规模。但考虑到国内煤炭需求不旺，国内外煤炭价差缩小、国家加强进口煤质管理等因素的影响，预计下半年进口量将延续同比下降的态势，全年进口量将明显少于去年。

随着经济形势稳中趋缓，以及过冬取暖用煤高峰期的到来，预计下半年煤炭需求将有所好转；但因整体供应能力依然充足，预计下半年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将继续。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因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能源结构调整继续推进，传统煤炭消费国需求不旺，全球煤炭市场延续供大于求的局面，煤炭价格震荡下行。澳大利亚 BJ 动力煤现货价格由 2015 年初的 62.95 美元/吨降至 6 月底的 61.31 美元/吨。受煤炭供应过剩影响，动力煤现货价格下行，澳大利亚部分煤企开始减产。

上半年，澳大利亚累计出口煤炭 1.90 亿吨，同比增长 2.5%；印度尼西亚出口煤炭 1.64 亿吨，同比下降 17.0%；俄罗斯出口煤炭 0.72 亿吨，同比下降 5.0%；美国出口煤炭 0.38 亿吨，同比下降 20.5%。

亚太地区煤炭消费增量主要集中在印度。上半年，印度动力煤进口量达 1.24 亿吨，同比增长 38.3%。日本和韩国的煤炭进口保持基本稳定，日本进口 0.92 亿吨，同比下降 0.6%。韩国进口 0.68 亿吨，同比增长 4.1%。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预计亚太地区的煤炭供应将继续保持富余状态。煤炭供应量仍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中澳自贸协定》的签订，澳大利亚对中国煤炭出口将陆续恢复零关税，将利好其煤炭出口。来自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出口量将呈稳定增长态势。

下半年，中国和印度仍是主要煤炭消费国。因印度国内煤炭供应偏紧、电煤需求增加，预计其煤炭进口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增幅。日本核电重启的不确定性有效支撑其能源进口需求，预计将增加煤炭进口量。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煤炭消费量将保持基本稳定。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能源结构逐步调整影响，预计下半年全球煤炭需求量将呈下降趋势，国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难以改变，动力煤价格将保持低位波动。

3、电力市场环境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26,6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4.0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0.9%，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0.5%，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8.1% 和 4.8%，经济结构调整成效进一步显现。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20,87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 4,2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3%，水电出力增加，进一步挤占火电市场。

受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速较快、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加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2,158 小时，同比减少 217 小时。而水电、核电、风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增加。

截至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达到 13.60 亿千瓦，较上年 6 月底增长 8.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9.35 亿千瓦，增长 6.4%；水电装机 2.6 亿千瓦，增长 5.7%；风电、核电装机容量分别增长 26.8% 和 24.5%，均显著高于全国总装机及火电装机增速。非化石能源电力供应持续增长。

上半年，火电行业继续加快节能环保改造，积极推进机组“超低排放”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绩效明显改善，行业清洁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我国宏观经济有望稳中向好，有利于用电需求的稳定。同时，受经济转型驱动，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下半年我国电力消费增速环比有所回升。但受产业结构转型继续深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因素影响，全年增速将低于去年。

下半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电力供应能力充足。十二五期间，水电、核电、风电的电源投资完成额大幅提高，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替代效应的进一步显现，火电需求将继续受限，预计下半年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与上半年保持平稳或略有上升。

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等因素，预计下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将延续总体平稳略显宽松的态势，用电结构与上半年保持基本一致。

(二) 201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5 年上半年 完成	2015 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39.4	273.60	51.0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77.8	404.25	44.0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3.62	212.70	44.0
营业收入	亿元	877.83	2,100	41.8
营业成本	亿元	532.28	1,416	37.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105.90	253	41.9

注：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三) 2015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2015 年计划	完成比例
	亿元	亿元	%
煤炭业务	17.6	48.3	36.4
发电业务	73.5	147.7	49.8
运输业务	26.0	154.5	16.8
其中：铁路	21.7	125.7	17.3
港口	3.5	18.9	18.5
航运	0.8	9.9	8.1
煤化工业务	0.9	11.8	7.6
其他	0.2	6.7	3.0
合计	118.2	369.0	32.0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资本开支 118.2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寿光发电厂、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神皖能源公司安庆二期发电工程、福建能源公司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等发电项目，以及新建准池、巴准、黄大铁路等运输项目。下半年，公司将按计划继续稳步推进各项投资。

本公司目前有关 2015 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所得款项，以及其他债务及股本融资（如有必要）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7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47.18 亿元（含税）。上述 A 股及 H 股末期股息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派发。末期股息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 亿元，同比下降 45.6%。

受煤炭、火电需求等不明朗因素影响，预计本集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可能达到或超过 50%。

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上述陈述可能与最后实现的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该等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5年6月10日,中国神华发布澄清公告,确认“神华、中煤的合并工作已经启动”为不实传闻。	2015年6月10日中国神华《澄清公告》(临2015-044)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被告,同时也是其它一些日常业务中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诉讼、仲裁程序之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申请报告规范》,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并合理划分公司及子分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的职责及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

(1) 报告期内交易上限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上限调整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生效的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主要持续交易协议的签署目的、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内容请见 2014 年度报告。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5,397 百万元，占本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6%。

执行依据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煤炭互供协议》	30,300	2,589	5.9	31,800	2,265	23.4
2.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9,200	2,808	-	12,400	1,528	-
其中：(1)商品类		2,634	7.4		613	0.3
(2)劳务类		174	5.1		915	8.7
3.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	-	-	12,400	2,857	47.1

执行依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金融服务协议》		
(1) 为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26,000	0
(2) 吸收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91,000	27,282
(3) 对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8,500	16,594
(4) 办理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8,500	886
(5) 向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430	34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采用现金或票据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业务没有因持续关联/关连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2,173.85	(1,300.00)	873.8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人	700.28	0	700.28	0	0	0	
合计		700.28	0	700.28	2,173.85	(1,300.00)	873.8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包括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的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余额中并无计提减值准备。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29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0.8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8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2.2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84.1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96.4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2.2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2.2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596.46 百万元。包括：

A.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5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26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7%。

B.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08 年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向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一笔 3.5 亿美元的直接贷款（该笔贷款以下简称“美元贷款”），借款用途为包头煤制烯烃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煤制油化工公司 2013 年分立新设包头煤化工公司后，该笔美元贷款由包头煤化工公司承继。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为包头煤化工公司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该美元贷款的担保方已变更为本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美元贷款担保余额为 79.20 百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84.17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中国神华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启动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的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	是，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22日启动对神华集团下属若干控股发电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5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5年6月7日收到的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的通知，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郝贵因接受有关机关的司法调查，不能正常履职。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知悉，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影响。

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所知，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亦未被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谴责。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并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一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达到全体董事的 1/2，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贡华章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等财务管理的专业资格及经验）、郭培章先生和陈洪生先生。2015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公司六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

本公司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单位：股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进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21,519
其中：A 股记名股东 (含神华集团公司)	319,141
H 股记名股东	2,37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21,846,560	73.01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3,279	3,390,286,809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80,000	16,88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24,310	16,293,871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15,00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1,577,874	11,577,874	0.0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896,300	10,006,495	0.0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4,819	9,541,926	0.05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9,500,000	9,500,000	0.0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7,782,272	9,288,956	0.0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1,8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1,846,56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86,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286,80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6,293,87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3,87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77,874	人民币普通股	11,577,87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6,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4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41,926	人民币普通股	9,541,92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9,288,956	人民币普通股	9,288,9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全国社保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所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015年7月8日,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8,024,505股A股股份,增持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9,871,06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5%。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2015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 内资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内资 股数目	所持H股/内 资股分别占 全部已发行 H股/内资股 的百分比	占本公 司全部 股本的 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内 资 股	不适用	14,521,846,560	88.06	73.01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315,826,845	9.29	1.59
				淡仓	10,003,500	0.29	0.05
3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投资 经理; 受托人 (被 动受托人除外); 保管人 - 法团/核 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仓	271,153,612	7.97	1.36
				淡仓	16,915,253	0.49	0.09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35,062,200	3.97	0.68
4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股	好仓	186,747,067	5.49	0.94
5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资经理	H股	好仓	174,371,649	5.13	0.88

注: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分部第336条,除上述披露外,于2015年6月30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其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采纳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薛继连	高级副总裁	离任	已届退休年龄

2015 年 3 月 10 日，薛继连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5 年 8 月 20 日，王晓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及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解聘郝贵的高级副总裁职务，即日生效。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全部职工为 91,886 人，公司需要承担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总数为 10,426 人。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经营及维修人员	60,776	61,599	(1.3)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512	13,252	2.0
财务人员	1,525	1,562	(2.4)
研究及发展和技术支持人员	10,029	10,083	(0.5)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2,231	2,282	(2.2)
其他人员	3,813	3,960	(3.7)
合计	91,886	92,738	(0.9)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研究生以上	2,804	2,887	(2.9)
大学本科	26,516	26,350	0.6
大学专科	24,138	24,577	(1.8)
中专	14,476	14,715	(1.6)
技校、高中及以下	23,952	24,209	(1.1)
合计	91,886	92,738	(0.9)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2015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多种途径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积极、坦诚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300 余人次。其中，通过路演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100 余人次；通过参加投资论坛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100 余人次；通过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100 余人次。

强化“清洁能源战略”指引下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在煤炭价格下降、煤炭行业盈利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公司突出清洁能源战略落地的有效运作与价值创造，强化中国神华在转型期的战略选择与发展方向。

中国神华立足于新愿景、新战略，对公司投资价值点重新梳理，特别强调清洁能源的发展理念，转变投资者对公司的传统印象，突出新战略、新项目带来的发展前景。

通过及时跟踪、分析与研究公司清洁能源所取得具体项目进展与业绩情况，公司编写了适合资本市场需求的宣讲材料，将公司清洁能源展现出的新亮点及时传递到市场。通过对中国神华投资价值点的完整梳理，中国神华优质大盘蓝筹公司的形象得到了持续加强，帮助投资者重新认识中国神华的投资价值，稳定了资本市场对中国神华的投资信心。

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

上半年，公司将投资者关系工作主动化、精细化、多样化。面对行业与资本市场双重压力，公司主动研究投资者的需求，加大投资者关系推介力度，举行了反向路演与一季度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在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以披露公告信息为基础，制作成专业的信息回答材料，系统向投资者进行讲解，实现服务的精细化；同时，在上半年投资者信心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加大电话、电邮等方式的沟通，主动与投资者联系，认真回复投资者的询问，提高了投资者，尤其是个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外滩中心30楼 30/F Bund Center
邮政编码: 200002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5)第 R0035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该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会计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于春晖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61,012	43,502	短期借款	六、17	5,220	12,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8	442	应付票据	六、18	2,783	4,387
应收票据	六、3	9,873	6,168	应付账款	六、19	30,880	33,899
应收账款	六、4	24,994	23,746	预收款项	六、20	4,893	4,386
预付款项	六、5	5,380	5,91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713	3,252
其他应收款	六、6	3,628	3,128	应交税费	六、22	5,284	6,240
存货	六、7	17,884	15,790	应付利息		1,359	779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7,791	19,951	应付股利		4,867	1,501
流动资产合计		140,590	118,637	其他应付款	六、23	38,159	2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4,794	5,3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14,987	9,994
				流动负债合计		116,939	108,86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795	1,795	长期借款	六、26	43,034	38,726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860	4,952	应付债券	六、27	33,980	24,933
固定资产	六、11	280,838	259,909	长期应付款	六、28	1,519	1,546
在建工程	六、13	55,747	77,326	预计负债	六、29	2,161	2,102
工程物资	六、12	1,682	1,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803	801
无形资产	六、14	34,847	33,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97	68,108
长期待摊费用		3,164	3,280	负债合计		198,436	176,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802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8,973	29,143	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708	413,959	股本	六、30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六、31	77,739	77,73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269)	(353)
				专项储备	六、33	6,012	4,638
				盈余公积	六、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175,451	178,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256	291,789
				少数股东权益		66,606	63,838
				股东权益合计		356,862	355,627
资产总计		555,298	532,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298	532,5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3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玉卓

张玉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已审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32,883	36,195	短期借款	十四、11	8,950	14,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8	43	应付票据		449	145
应收票据		349	501	应付账款	十四、12	8,297	10,152
应收账款	十四、2	18,735	15,630	预收款项		243	56
预付款项		546	489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3	1,498	1,324
应收股利		5,383	3,604	应交税费		2,469	2,324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5,964	4,891	应付利息		1,108	642
存货	十四、4	5,633	5,416	应付股利		2,515	-
其他流动资产		37,926	46,677	其他应付款		3,821	2,694
流动资产合计		107,447	113,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4	1,899	462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15	59,860	56,595
				流动负债合计		91,109	88,41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	1,647	长期借款	十四、16	3,227	4,00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5	110,371	107,887	应付债券	六、27	24,941	24,933
固定资产	十四、6	38,154	40,768	长期应付款	十四、17	1,113	1,150
在建工程	十四、7	7,731	8,946	预计负债		1,134	1,106
工程物资		361	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15	31,197
无形资产	十四、8	13,946	12,671	负债合计		121,524	119,611
长期待摊费用		1,835	1,809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9	346	342	股本	六、30	19,890	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0	49,653	48,730	资本公积		79,047	79,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44	223,262	专项储备		4,103	3,113
				盈余公积	六、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95,494	103,614
				股东权益合计		209,967	217,097
资产总计		331,491	336,7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1,491	336,70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六、36	87,783	129,197
减：营业成本	六、36	53,228	84,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3,061	1,869
销售费用	六、38	261	381
管理费用	六、39	8,582	8,018
财务费用	六、40	1,747	1,71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395	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六、42	(1)	26
投资收益	六、43	256	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	140
二、营业利润		20,764	33,17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361	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	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260	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	17
三、利润总额		20,865	33,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4,794	7,016
四、净利润		16,071	26,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	21,546
少数股东损益		4,344	4,7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2	82	27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	2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	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53	26,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1	21,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2	4,77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0	1.08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四、18	23,050	26,324
减：营业成本	十四、18	14,283	16,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2	746
销售费用		3	3
管理费用		2,720	2,211
财务费用		1,028	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	15
投资收益	十四、19	4,267	2,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	92
二、营业利润		7,459	7,935
加：营业外收入		15	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
减：营业外支出		77	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	2
三、利润总额		7,397	7,906
减：所得税费用		799	1,645
四、净利润		6,598	6,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8	6,26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05	139,7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1	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20	3,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5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	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	3,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06	147,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95)	(79,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9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	(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4)	(8,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0)	(19,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	(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5)	(11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7(1)	30,911	32,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	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	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	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2)	(18,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	(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	(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	(19,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	(18,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	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9	30,6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34	19,9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9	51,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77)	(35,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1)	(3,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90)	(1,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2)	(3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	11,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	25,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56	38,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2)	51,585	63,46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58	21,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	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5	2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2)	(11,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2)	(2,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2)	(4,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	(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9)	(2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3,716	3,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62	12,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5	1,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	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3	15,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8)	(4,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22)	(11,1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	(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4)	(15,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	(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9	24,9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85	19,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4	44,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12)	(25,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3)	(1,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5)	(26,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1)	18,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756)	21,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8	37,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19,692	58,5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7,739	(353)	4,638	11,433	178,442	291,789	63,838	355,62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4	1,374	-	(2,991)	(1,533)	2,768	1,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	-	-	11,727	11,811	4,342	16,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92	292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4)	(4)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96	296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718)	(14,718)	(2,041)	(16,75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35	-	-	-	-	-	(14,718)	(14,718)	(2,041)	(16,759)
(四)专项储备		-	-	-	1,374	-	-	1,374	175	1,549
1. 本期提取	六、33	-	-	-	2,733	-	-	2,733	273	3,006
2. 本期使用	六、33	-	-	-	(1,359)	-	-	(1,359)	(98)	(1,457)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7,739	(269)	6,012	11,433	175,451	290,256	66,606	356,86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7,686	(52)	3,598	11,433	159,807	272,362	57,175	329,53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3	275	1,344	-	3,446	5,118	4,227	9,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5	-	-	21,546	21,821	4,774	26,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	-	-	-	-	53	393	446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	-	-	-	-	-	-	-
2. 股东投入		-	-	-	-	-	-	-	400	400
3. 其他		-	53	-	-	-	-	53	(7)	46
(三)利润分配		-	-	-	-	-	(18,100)	(18,100)	(1,073)	(19,17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35	-	-	-	-	-	(18,100)	(18,100)	(1,073)	(19,173)
(四)专项储备		-	-	-	1,344	-	-	1,344	133	1,477
1. 本期提取		-	-	-	3,158	-	-	3,158	248	3,406
2. 本期使用		-	-	-	(1,814)	-	-	(1,814)	(115)	(1,929)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7,739	223	4,942	11,433	163,253	277,480	61,402	338,88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9,047	3,113	11,433	103,614	217,0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90	-	(8,120)	(7,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598	6,598
(二)利润分配		-	-	-	-	(14,718)	(14,718)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35	-	-	-	-	(14,718)	(14,718)
(三)专项储备		-	-	990	-	-	990
1. 本期提取		-	-	2,130	-	-	2,130
2. 本期使用		-	-	(1,140)	-	-	(1,140)
(四)其他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9,047	4,103	11,433	95,494	209,96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已审计)		19,890	78,994	2,403	11,433	107,284	220,0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3	917	-	(11,839)	(10,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261	6,261
(二)利润分配		-	-	-	-	(18,100)	(18,100)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35	-	-	-	-	(18,100)	(18,100)
(三)专项储备		-	-	917	-	-	917
1. 本期提取		-	-	2,384	-	-	2,384
2. 本期使用		-	-	(1,467)	-	-	(1,467)
(四)其他		-	53	-	-	-	53
三、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9,047	3,320	11,433	95,445	209,13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9)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下述会计政策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中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掉期工具、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委托贷款、应付款项、借款和吸收存款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f)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及产成品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 续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续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9)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4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4) 固定资产处置 - 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和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回收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 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主要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无形资产 - 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3、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b)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c)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d)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所得税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根据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2013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9、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分部报告 - 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洲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洲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洲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洲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五、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洲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洲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洲发电的董事会为其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洲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洲发电有实际控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04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注 i)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ii)

注 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本公司资源税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从量计税改为从价计税。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资源税按煤炭销售量计征，税率为每吨 3.2 元。

注 ii: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四、 税项 - 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及 2014 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2年及2013年获得批准，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705	煤炭销售	1,982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洲发电*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2,098	生产及销售电力	2,098	100	-	100	是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536	提供运输服务	2,282	-	90	9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30	提供运输服务	2,415	-	88	88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4,500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213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公司")*	北京	北京	4,701	提供运输服务	4,701	100	-	100	是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注： 定洲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洲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拥有定洲发电的控制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690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690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532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564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0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043	提供运输服务	2,495	-	88	88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4,113	提供港口服务	4,648	70	-	70	是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100	-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09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4,10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091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458	42,140
美元	7,437	1,311
港币	6	1
澳元	98	13
卢布	2	3
印尼盾	10	11
欧元	-	21
小计	61,011	43,500
合计	61,012	43,502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816	817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特殊限制的存款、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8,57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271百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853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5百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	442
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	399
衍生金融资产	28	43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掉期工具，本公司利用掉期工具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风险。掉期工具为跨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70	6,168
商业承兑汇票	3	-
合计	9,873	6,168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4	5,631

于2015年6月30日，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0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质押；账面金额为人民币5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6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3	54	-	-	13,403	11,606	49	-	-	11,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2	46	(41)	-	11,591	12,194	51	(54)	-	12,140
合计	25,035	100	(41)	-	24,994	23,800	100	(54)	-	23,746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94	99	-	24,594	23,423	99	-	23,423
1至2年	349	1	(6)	343	273	1	(6)	267
2至3年	52	-	-	52	55	-	-	55
3年以上	40	-	(35)	5	49	-	(48)	1
合计	25,035	100	(41)	24,994	23,800	100	(54)	23,746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2)本集团本期无核销的重大应收账款，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13百万元。

(3)本集团本期无计提坏账情况，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27	1年以内	3
广东电网公司	第三方	802	1年以内	3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	1年以内	3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2	1年以内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1	1年以内	3
合计	--	3,752	--	15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1	90	5,618	95
1至2年	321	6	132	2
2至3年	118	2	115	2
3年以上	120	2	45	1
合计	5,380	100	5,910	1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	1年以内	6	交易尚未结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7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第三方	78	1年以内及 1到2年	1	交易尚未结束	
伊金霍洛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第三方	78	2到3年及 3年以上	1	交易尚未结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北电力设计院	第三方	60	1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663	--	12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	20	-	-	765	768	23	-	-	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9	80	(196)	6	2,863	2,548	77	(188)	7	2,360
合计	3,824	100	(196)	5	3,628	3,316	100	(188)	6	3,128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5	64	(40)	2,415	2,166	65	(46)	2,120
1至2年	757	20	(57)	700	633	19	(43)	590
2至3年	354	9	(16)	338	286	9	(16)	270
3年以上	258	7	(83)	175	231	7	(83)	148
合计	3,824	100	(196)	3,628	3,316	100	(188)	3,128

(2)本集团本期无核销的重大其他应收款，本期无核销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本集团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8 百万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代垫款项	1,944	2,022
押金及保证金	559	350
其他	1,125	756
合计	3,628	3,128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省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204	1年以内	6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3	1年以内	6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第三方	100	2至3年	3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	1至2年	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	第三方	79	1年以内	2
合计	--	672	--	19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489	-	5,489	4,246	-	4,24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1,905	(1,218)	10,687	11,038	(1,221)	9,817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723	(15)	1,708	1,742	(15)	1,727
合计	19,117	(1,233)	17,884	17,026	(1,236)	15,790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221	-	(3)	1,218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	-	-	15
合计	1,236	-	(3)	1,233

(3) 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本期新增利息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0 百万元，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0%(2014 年 12 月 31 日：6.00%至 6.30%)。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i)	8,807	9,977
委托贷款(注 ii)	3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174	4,695
预缴税费款	2,363	2,783
其他	2,604	2,679
小计	17,985	20,171
减：减值准备(注 iii)	194	220
合计	17,791	19,951

注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贷款年利率 4.73% 至 5.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5.04% 至 5.40%)。

注 i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 6.00%。

注 iii: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冲回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6 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418	(623)	1,795	2,418	(623)	1,795
合计	2,418	(623)	1,795	2,418	(623)	1,795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13	-	-	1,013	-	-	-	-	1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05	-	-	1,005	(490)	-	-	(490)	10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120	-	-	120	(120)	-	-	(120)	14	-
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	-	115	-	-	-	-	17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72	-	-	72	-	-	-	-	10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	-	40	-	-	-	-	10	-
其他	53	-	-	53	(13)	-	-	(13)	-	-
合计	2,418	-	-	2,418	(623)	-	-	(623)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天隆")	1,126	-	-	(10)	(36)	-	1,080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嘉华")*	989	-	-	147	(205)	-	931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	338	-	-	-	-	-	338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新能源")	426	-	-	-	-	-	426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天津远华")*	285	-	-	3	-	-	288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	286	-	-	(23)	-	-	263	-
其他	1,502	28	(2)	11	(5)	-	1,534	(3)
合计	4,952	28	(2)	128	(246)	-	4,860	(3)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931	10,483	64,775	128,400	102,462	6,239	13,007	17,084	395,381
2.本期增加额	3,978	249	658	12,810	10,858	535	61	1,861	31,010
(1)报表折算差异	(59)	-	-	30	-	-	-	-	(29)
(2)购置	61	183	143	130	104	-	9	86	716
(3)在建工程转入	3,976	66	515	12,650	10,754	535	52	1,775	30,323
3.本期减少金额	(3)	-	(8)	(87)	(4)	(252)	(3)	(19)	(376)
(1)处置或报废	(3)	-	(8)	(87)	(4)	(252)	(3)	(19)	(376)
4.期末余额	56,906	10,732	65,425	141,123	113,316	6,522	13,065	18,926	426,0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589	4,338	35,453	41,137	26,338	119	2,767	9,366	134,107
2.本期增加额	833	362	2,257	3,176	1,723	143	339	816	9,649
(1)报表折算差异	(1)	-	-	5	-	-	-	-	4
(2)计提	834	362	2,257	3,171	1,723	143	339	816	9,645
3.本期减少金额	(2)	-	(5)	(65)	(2)	(242)	(2)	(17)	(335)
(1)处置或报废	(2)	-	(5)	(65)	(2)	(242)	(2)	(17)	(335)
4.期末余额	15,420	4,700	37,705	44,248	28,059	20	3,104	10,165	143,4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7	2	256	951	29	-	-	20	1,365
2.本期增加额	-	-	-	406	-	-	-	-	406
(1)计提	-	-	-	406	-	-	-	-	4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13)	-	-	-	(1)	(15)
(1)处置或报废	-	-	(1)	(13)	-	-	-	(1)	(15)
4.期末余额	107	2	255	1,344	29	-	-	19	1,7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79	6,030	27,465	95,531	85,228	6,502	9,961	8,742	280,838
2.期初账面价值	38,235	6,143	29,066	86,312	76,095	6,120	10,240	7,698	259,909

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37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208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6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6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2、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453	330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1,007	1,029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218	232
其他	16	19
期末余额	1,694	1,610
减：减值准备	12	12
期末净值	1,682	1,59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2,556	-	12,556	11,979	-	11,979
陕西店塔电厂 2X660MW 改建工程	4,661	-	4,661	4,375	-	4,375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项目	2,540	-	2,540	1,737	-	1,737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2,397	-	2,397	2,390	-	2,390
神东电力河曲发电项目	1,894	-	1,894	1,502	-	1,502
神朔万吨列扩能项目	1,637	-	1,637	1,538	-	1,538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1,473	-	1,473	1,268	-	1,268
黄骅港四期工程	1,445	-	1,445	2,264	-	2,264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1,408	-	1,408	1,231	-	1,231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1,281	-	1,281	2,900	-	2,900
巴准铁路	1,181	-	1,181	9,584	-	9,584
黄大铁路	1,028	-	1,028	733	-	733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1,019	-	1,019	937	-	937
其他	21,337	(110)	21,227	34,998	(110)	34,888
合计	55,857	(110)	55,747	77,436	(110)	77,326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技改转入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3,177	11,979	577	-	-	-	-	12,556	95	95	769	237	3.65	自筹及贷款
陕西店塔电厂 2X660MW 改建工程	5,380	4,375	286	-	-	-	-	4,661	87	87	211	67	5.99	自筹及贷款
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项目	7,988	1,737	803	-	-	-	-	2,540	32	32	159	68	5.76	自筹及贷款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3,730	2,390	165	-	-	(158)	-	2,397	64	64	129	43	4.30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河曲发电项目	3,158	1,502	392	-	-	-	-	1,894	60	60	29	21	3.72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扩能项目*	5,772	1,538	100	(1)	-	-	-	1,637	73	73	-	-	-	自有资金
郭家湾煤矿及选煤厂	3,081	1,268	348	(143)	-	-	-	1,473	52	52	22	10	4.67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四期工程	5,500	2,264	31	(850)	-	-	-	1,445	65	65	84	-	5.98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150	1,231	177	-	-	-	-	1,408	65	65	-	-	-	自有资金
重庆神华万州电厂项目	8,000	2,900	1,511	(2,910)	-	(220)	-	1,281	55	55	142	75	4.98	自筹及贷款
巴准铁路	10,891	9,584	342	(8,745)	-	-	-	1,181	91	91	1,004	179	5.03	自筹及贷款
黄大铁路	10,512	733	295	-	-	-	-	1,028	10	10	65	7	4.21	自筹及贷款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2,264	937	200	(118)	-	-	-	1,019	50	50	23	14	4.32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34,888	5,941	(17,556)	-	(2,046)	-	21,227	-	-	3,009	281	2.55-5.99	-
合计	-	77,326	11,168	(30,323)	-	(2,424)	-	55,747	-	-	5,646	1,002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42	20,095	4,561	42,198
2.本期增加额	575	-	1,493	2,068
(1)报表折算差异	-	-	(132)	(132)
(2)在建工程转入	573	-	1,515	2,088
(3)购置	2	-	110	1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	-	(1)
(1)处置	(1)	-	-	(1)
(2)转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18,116	20,095	6,054	44,2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03	5,246	840	8,789
2.本期增加额	192	296	127	615
(1)计提	192	296	127	6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转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2,895	5,542	967	9,404
三、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14	-	-	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07	14,553	5,087	34,847
2.期初账面价值	14,825	14,849	3,721	33,395

注：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1,67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7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2	535	3,036	536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378	486	2,312	474
税务亏损额	1,202	300	801	200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3,681	815	3,254	730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853	162	702	140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38	186	1,218	18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669	254	1,706	260
其他	1,806	418	1,495	369
小计	15,859	3,156	14,524	2,892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23	537	2,208	53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12	328	1,320	330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784	118	620	93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34	158	634	158
其他	57	16	62	17
小计	5,010	1,157	4,844	1,13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	2,802	331	2,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	(803)	(331)	(80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54	3,28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2	833
合计	6,266	4,11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	205	205
2016 年	338	454
2017 年	483	483
2018 年	763	763
2019 年	1,380	1,380
2020 年	1,585	-
合计	4,754	3,28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9,268	9,74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i)	7,787	7,476
长期委托贷款(注 ii)	627	627
商誉	962	962
减：减值准备(注 iii)	171	164
合计	28,973	29,143

注 i：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神华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4.73% 至 4.86%(2014 年 12 月 31 日：5.04% 至 5.54%)计息，将于二至十年内收回。

注 ii：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中国国有银行借予一家联营企业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按年利率 6.15%(2014 年 12 月 31 日：6.40%)计息，将于两年内收回。

注 iii：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 百万元。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74	200
信用借款	5,046	12,046
合计	5,220	12,246

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借款由本集团部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取得。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2.46% 至 6.00%。

18、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3	4,387

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721	5,564
应付工程款	11,443	12,111
应付设备款	5,042	4,621
应付煤款	4,829	7,581
其他	3,845	4,022
合计	30,880	33,899

(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2,074	2,179
预收材料款	1,505	1,700
其他	1,314	507
合计	4,893	4,386

(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2,754	7,586	7,006	3,3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	1,357	1,472	375
3、辞退福利	8	2	6	4
合计	3,252	8,945	8,484	3,713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7	5,599	5,299	1,717
2、职工福利费	1	403	347	57
3、社会保险费	571	713	648	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5	623	576	572
工伤保险费	27	66	48	45
生育保险费	19	24	24	19
4、住房公积金	107	618	569	156
5、住房补贴	19	-	1	18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99	225	113	711
7、其他	40	28	29	39
合计	2,754	7,586	7,006	3,334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	1,021	989	193
2、失业保险费	40	42	32	50
3、企业年金缴费	289	294	451	132
合计	490	1,357	1,472	375

22、应交税费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3	1,433
营业税	66	124
企业所得税	1,774	2,617
个人所得税	110	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	57
教育费附加	145	122
资源税	99	129
矿产资源补偿费	382	429
水土流失补偿费	655	411
水土流失防治费	182	182
其他	692	507
合计	5,284	6,24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27,282	19,062
保证金	1,351	1,342
代扣代缴款	329	334
客户及其他押金	849	984
其他	8,348	5,091
合计	38,159	26,813

注：于2015年6月30日，吸收存款为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0.42%至1.62%(2014年12月31日：0.42%至1.62%)计息。

(2)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4,987	9,994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神华能源 CP003	100 元/张	10,000	16/06/2014	270 日	9,978	9,994	-	-	6	10,000	-
15 神华能源 SCP001	100 元/张	5,000	06/01/2015	270 日	5,000	-	5,000	109	-	-	5,000
15 神华能源 SCP002	100 元/张	5,000	10/02/2015	270 日	4,985	-	4,985	84	2	-	4,987
15 神华能源 SCP003	100 元/张	5,000	11/06/2015	240 日	5,000	-	5,000	9	-	-	5,000
合计	-	25,000	-	-	24,963	9,994	14,985	202	8	10,000	14,987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64	5,0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230	280
合计	4,794	5,364

注：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261	34,580
保证借款(注 i)	1,144	2,473
质押借款(注 ii)	5,033	5,587
抵押借款(注 iii)	1,160	1,170
小计	47,598	43,8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64	5,084
合计	43,034	38,726

注 i：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注 iii：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参见附注六、11)。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14%至 6.55%及 LIBOR+0.25%至 LIBOR+2.80%。

27、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4,941	24,933
美元债券	9,039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计	33,980	24,933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期偿还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67	-	136	4	-	-	4,971	-
14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10,000	19/08/2014	3 年	9,981	9,983	-	253	2	-	-	9,985	-
14 神华能源 MTN002	100 元/张	10,000	16/09/2014	3 年	9,981	9,983	-	250	2	-	-	9,985	-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2,240 元/张	9,184	20/01/2015	3-10 年	9,049	-	9,049	127	8	(18)	-	9,039	-
合计	--	34,184	--	--	33,968	24,933	9,049	766	16	(18)	-	33,980	-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5.10%、5.04%和 2.50%-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5.17%、5.11%和 2.84%-4.1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六、25	1,211	1,247
其他		308	299
合计		1,519	1,546

2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提复垦费用	2,102	60	1	2,161

30、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 及 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8 亿股 A 股，即 A 股发行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7,271	-	-	77,271
其他资本公积	468	-	-	468
合计	77,739	-	-	77,739

32、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	82	-	-	84	(2)	(269)

33、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4,100	2,733	1,359	5,474
一般风险准备(注)	538	-	-	538
合计	4,638	2,733	1,359	6,012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集团的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4、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新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442	159,8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7	21,5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分配股利(注 i)	(14,718)	(18,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ii)	175,451	163,253

注 i：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合计人民币 181.00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4 年 7 月及 8 月付清。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股息，每股人民币 0.74 元，合计人民币 147.18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5 年 7 月付清。

注 ii：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5,635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35 百万元)。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228	47,519	113,075	69,422
其他业务	6,555	5,709	16,122	14,608
合计	87,783	53,228	129,197	84,030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1,228		113,075	
-煤炭收入	43,856		71,230	
-发电收入	32,726		36,334	
-运输收入	1,936		2,330	
-煤化工收入	2,710		3,181	
其他业务收入	6,555		16,122	
合计	87,783		129,197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3)营业成本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购煤成本	9,673	26,32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130	9,007
人工成本	5,272	5,054
折旧及摊销	9,312	8,847
运输费	6,064	7,864
其他	15,777	26,934
合计	53,228	84,030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193	169
资源税	1,896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	578
教育费附加	450	538
其他	33	69
合计	3,061	1,869

3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9、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092	1,881
折旧及摊销	378	327
研发费	131	84
租赁费	99	78
修理费	4,396	4,389
税费	594	578
其他	892	681
合计	8,582	8,018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21	2,64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002)	(855)
利息收入	(291)	(231)
汇兑差额	219	152
合计	1,747	1,710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55%至 5.99%和 LIBOR+0.07%至 LIBOR+0.8%(2014年 1-6月：4.57%至 6.68%和 LIBOR+0.7%)。

41、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8	7
二、存货跌价损失	-	2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	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6	131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	103
合计	395	246

42、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2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	16
合计	(1)	26

43、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	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	9
对外贷出款项的投资收益	115	51
其他	9	2
合计	256	202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	7	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	4	4
政府补助	259	241	250
罚没收入	14	24	14
理赔收入	37	9	37
其他	29	41	29
合计	361	322	35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百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9	44	与收益相关
财政资助拨款	223	16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	34	部分与资产相关、 部分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9	241	--

4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	17	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	17	61
对外捐赠	19	19	19
罚没支出	52	43	52
其他	128	80	128
合计	260	159	260

4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84	6,730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51)	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	(229)
合计	4,794	7,016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计利润	20,865	33,33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4 年度：25%)(注 i)	5,216	8,333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i)	(1,280)	(2,064)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ii)	418	295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4)	(7)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32)	(3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29)	(1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6	151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51)	515
其他	-	(12)
所得税费用	4,794	7,016

注 i：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课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ii：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71	26,3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95	246
固定资产折旧	9,645	8,964
无形资产摊销	615	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	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2)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1	1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549	1,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	(26)
财务费用	1,747	1,710
投资收益	(256)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239)	(229)
存货的增加	(2,094)	(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30)	(11,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22	5,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	32,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1,585	63,4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956	38,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	25,137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库存现金	1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51,584	63,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5	63,469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74	存款准备金、特殊限制的存款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7	用于银行借款和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966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9,797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16	6.1136	7,437
港币	8	0.7886	6
澳元	21	4.6993	98
卢布	18	0.1107	2
印尼盾	20,000	0.0005	10
小计	-	-	7,5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	6.1136	501
欧元	84	6.8699	580
英镑	4	9.6422	36
小计	-	-	1,11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9	6.1136	730
欧元	2	6.8699	16
澳元	1	4.6993	3
英镑	1	9.6422	6
小计	-	-	75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	6.1136	153
小计	-	-	1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4,415	0.0501	221
小计	-	-	22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9	6.1136	484
欧元	11	6.8699	79
日元	43,235	0.0501	2,164
小计	-	-	2,727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1,479	6.1136	9,039
小计	-	-	9,039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子公司信息见附注五、1。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	217	-	3,410
准格尔能源	42	299	-	9,656
神宝能源	43	114	254	1,371
国华沧东	49	305	-	1,861
定洲发电	59	362	-	2,285
四川能源	49	94	-	1,593
朔黄铁路	47	1,106	1,597	12,548
中海航运	49	(7)	-	2,84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877	12,595	13,472	2,793	3,720	6,513	731	10,909	11,640	1,672	3,602	5,274
准格尔能源	11,445	18,055	29,500	6,117	428	6,545	9,748	18,625	28,373	5,839	447	6,286
神宝能源	2,096	4,070	6,166	2,805	157	2,962	1,982	4,139	6,121	2,535	156	2,691
国华沧东	1,288	6,077	7,365	2,803	774	3,577	1,332	6,286	7,618	3,518	935	4,453
定洲发电	1,285	5,370	6,655	1,866	1,237	3,103	857	5,437	6,294	2,251	1,117	3,368
四川能源	2,179	4,250	6,429	1,422	1,708	3,130	2,031	4,295	6,326	1,486	1,737	3,223
朔黄铁路	7,896	28,035	35,931	6,677	2,373	9,050	6,967	27,847	34,814	4,359	2,483	6,842
中海航运	2,013	6,896	8,909	1,383	1,720	3,103	1,315	7,066	8,381	1,964	500	2,464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2,369	442	442	960	2,582	514	514	816
准格尔能源	4,801	712	712	419	5,095	777	777	1,411
神宝能源	1,427	265	265	(148)	1,870	336	336	(246)
国华沧东	2,291	623	623	765	2,232	388	388	365
定洲发电	2,123	626	626	1,123	2,196	467	467	635
四川能源	1,014	192	192	482	1,080	141	141	753
朔黄铁路	6,523	2,354	2,354	2,408	7,627	2,856	2,856	2,582
中海航运	1,009	(15)	(15)	22	1,746	211	211	328

2、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3,978	2,446	669	579	753	1,534	3,714	2,918	1,115	177	700	1,308
非流动资产	4,444	9,218	3,891	2,438	59	4,146	4,504	9,682	4,215	2,917	72	4,154
资产合计	8,422	11,664	4,560	3,017	812	5,680	8,218	12,600	5,330	3,094	772	5,462
流动负债	1,657	1,515	1,260	481	105	3,170	1,383	2,083	2,072	519	96	2,761
非流动负债	1,196	5,364	1,498	870	28	1,462	1,203	5,570	1,568	871	28	1,557
负债合计	2,853	6,879	2,758	1,351	133	4,632	2,586	7,653	3,640	1,390	124	4,3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69	4,785	1,802	1,666	679	1,048	5,632	4,947	1,690	1,704	648	1,144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1,114	957	360	417	299	262	1,126	989	338	426	285	286
调整事项												
-其他	(34)	(26)	(22)	9	(11)	1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0	931	338	426	288	263	1,126	989	338	426	285	286
营业收入	2,084	3,456	1,371	158	399	1,074	1,536	3,464	1,899	163	327	1,584
净利润	39	608	117	38	28	(43)	120	407	191	31	30	(56)
综合收益总额	39	608	117	38	28	(43)	120	407	191	31	30	(5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	205	-	-	-	-	-	282	-	-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34	1,5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11	25
——综合收益总额	11	2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币风险。产生外币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六、49。

于2015年6月30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人民币对外汇升值/贬值10%，本集团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81百万元以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187百万元(2014年1-6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增加/减少约人民币205百万元以及人民币129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4年1-6月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见附注九、3)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为达到这一目标，本集团签署了掉期合同以对借款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2015年6月30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100基点(基点即0.01%)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121百万元以及人民币442百万元(2014年1-6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增加/减少约人民币235百万元以及人民币257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上浮/下跌100基点会分别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02百万元以及人民币52百万元(2014年1-6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40百万元以及人民币37百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对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留存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2014年1-6月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b) 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持续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进行监控，以降低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本集团承担财务担保责任的风险。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 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 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12,403	6,750	23,593	27,054	69,800	52,818	
应付款项	82,087	277	567	419	83,350	83,254	
应付债券	1,579	1,579	32,306	3,596	39,060	33,980	
其他流动负债	15,241	-	-	-	15,241	14,987	
合计	111,310	8,606	56,466	31,069	207,451	185,03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4	7	36	151	198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20,392	7,600	14,896	28,810	71,698	56,056	
应付款项	70,978	280	636	372	72,266	72,199	
应付债券	1,289	1,289	26,184	-	28,762	24,933	
其他流动负债	10,355	-	-	-	10,355	9,994	
合计	103,014	9,169	41,716	29,182	183,081	163,18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	6	33	158	200	-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11,154	326	927	2,829	15,236	13,898	
应付款项	15,260	193	488	379	16,320	16,320	
应付债券	1,289	1,289	25,552	-	28,130	24,941	
其他流动负债	60,017	-	-	-	60,017	59,860	
合计	87,720	1,808	26,967	3,208	119,703	115,01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15,025	1,862	596	2,131	19,614	18,254
应付款项	15,193	205	544	347	16,289	16,289
应付债券	1,289	1,289	26,184	-	28,762	24,933
其他流动负债	57,119	-	-	-	57,119	56,595
合计	88,626	3,356	27,324	2,478	121,784	116,07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28	-	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8	-	28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现金流贴现法的方法计算，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采取现金流贴现法时，估计的未来重要现金流流入为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并且该贴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类似工具有着类似到期日的市场有关利率。贴现率及远期汇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除下列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10,398	11,321	11,814	12,386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24,941	25,618	24,933	25,290
-美元债券	9,039	9,134	--	--
合计	44,378	46,073	36,747	37,676

美元债券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以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39,409	73.01	73.0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神华集团。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五。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黄骅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 关联交易情况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604	1,073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25	182
运输服务支出	(c)	74	13
原煤购入	(d)	2,265	4,510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e)	2	4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725	4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辅助服务收入	(g)	55	365
运输服务收入	(h)	119	193
煤炭销售	(i)	2,589	2,676
煤化工产品销售	(j)	1,571	940
其他收入	(k)	1,063	1,971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l)	430	516
委托贷款收益	(m)	18	21
利息支出	(n)	134	213
物业租赁	(o)	26	-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p)	3,751	8,577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q)	4,610	6,645
收回贷款	(r)	-	15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存款	(s)	8,220	3,072
接受贷款	(t)	700	-
偿还贷款	(u)	2,000	4,112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l)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m)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n)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o)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p)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q)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r)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s)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存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神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t) 接受贷款是指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u) 偿还贷款是指向神华集团偿还委托贷款。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	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99	-
应收票据	102	-	16	-
应收账款	2,853	-	2,939	-
预付款项	180	-	86	-
其他应收款	231	(1)	324	(1)
其他流动资产	8,807	(194)	9,977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2	(171)	8,187	(164)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65	2,523
预收款项	748	568
应付利息	64	61
应付股利	12	12
其他应付款	27,589	19,42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00	2,000
长期借款	174	174

7、 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中止协议。然而，如本集团无法从第三方顺利获得某项产品或服务，神华集团在任何条件下不得中止协议。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 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神华集团有权收取通过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神华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神华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神华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神华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1) 本集团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98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14,084	29,800	3,515	2,452
-设备及其他	15,165	25,145	6,198	6,355
小计	29,249	54,945	9,713	8,807
已批准但未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97,313	142,720	12,434	7,863
-设备及其他	38,468	54,951	15,878	4,532
小计	135,781	197,671	28,312	12,395
合计	165,030	252,616	38,025	21,202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3	40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3	12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	13	-	-
以后年度	-	9	-	-
合计	60	74	-	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1)一般性信息 - 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3)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48,862	85,888	33,417	36,855	1,659	1,566	82	152	320	769	2,967	3,430	476	537	-	-	87,783	129,1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308	17,678	163	219	11,679	13,467	1,687	1,906	690	976	2	-	411	414	(27,940)	(34,660)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62,170	103,566	33,580	37,074	13,338	15,033	1,769	2,058	1,010	1,745	2,969	3,430	887	951	(27,940)	(34,660)	87,783	129,197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50,242	84,087	20,951	24,369	5,230	5,224	988	928	917	1,441	2,131	2,069	-	-	(27,231)	(34,088)	53,228	84,030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 i)	6,225	15,091	9,889	10,030	5,238	7,650	550	826	34	244	561	977	468	407	(709)	(572)	22,256	34,653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5,786	14,865	9,349	9,400	5,337	7,471	330	612	(13)	282	419	850	(25)	2	(318)	(148)	20,865	33,334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618	357	757	344	142	100	237	737	52	9	136	125	1,237	1,241	(1,360)	(1,124)	1,819	1,78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39	3,385	3,968	3,819	1,866	1,704	459	400	140	107	448	395	86	46	-	-	10,606	9,856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 ii)	1,763	2,945	7,356	6,891	2,171	4,596	351	489	76	556	86	102	21	376	-	-	11,824	15,955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5)	23	128	94	-	-	2	6	-	-	-	-	3	17	-	-	128	140
资产总额(注 iii)	243,921	238,739	212,714	199,611	124,625	122,033	22,352	21,974	8,871	8,247	13,264	13,515	343,642	343,537	(414,091)	(415,060)	555,298	532,596
负债总额	(119,872)	(115,876)	(120,554)	(110,324)	(60,792)	(59,965)	(10,113)	(9,917)	(3,102)	(2,449)	(6,128)	(7,007)	(185,320)	(175,061)	307,445	303,630	(198,436)	(176,969)

注 i: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ii: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iii: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4)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于国内市场对外交易收入	86,805	124,666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978	4,531
合计	87,783	129,197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位于国内的非流动资产	396,582	396,366
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5,286	5,298
合计	401,868	401,664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593	20,067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3,289	16,127
合计	32,883	36,195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特殊限制的存款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2,711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7 百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金额为人民币 10,480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480 百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40	98	-	-	18,340	15,341	98	-	-	15,3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	2	(3)	1	395	292	2	(3)	1	289
合计	18,738	100	(3)	-	18,735	15,633	100	(3)	-	15,630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58	98	-	18,358	15,408	99	-	15,408
1 至 2 年	372	2	-	372	186	1	-	186
2 至 3 年	4	-	-	4	35	-	-	35
3 年以上	4	-	(3)	1	4	-	(3)	1
合计	18,738	100	(3)	18,735	15,633	100	(3)	15,630

(2)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13,220	1 年以内	71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3	1 年以内	11
国华锦界	子公司	1,024	1 年以内	5
神华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4	1 年以内	4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	子公司	403	1 年以内	2
合计	--	17,464	--	93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9	28	-	-	1,689	1,455	30	-	-	1,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1	72	(26)	1	4,275	3,462	70	(26)	1	3,436
合计	5,990	100	(26)	1	5,964	4,917	100	(26)	1	4,89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63	40	-	2,363	1,780	36	-	1,780
1至2年	3,497	58	-	3,497	3,077	63	-	3,077
2至3年	111	2	(26)	85	53	1	(26)	27
3年以上	19	-	-	19	7	-	-	7
合计	5,990	100	(26)	5,964	4,917	100	(26)	4,891

(2)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给予子公司款项	4,649	4,313
代垫款项	14	19
其他	1,301	559
合计	5,964	4,891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销售集团	子公司	552	1至2年	9
国华印尼南苏	子公司	258	1至2年	4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子公司	233	1年以内及1至2年	4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3	1年以内	3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第三方	159	1年以内	3
合计	--	1405	--	23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36	-	36	74	-	74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466	(869)	5,597	6,211	(869)	5,342
合计	6,502	(869)	5,633	6,285	(869)	5,41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或转销	期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69	-	-	869

5、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904	(103)	108,801	106,363	(103)	106,2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0	-	1,570	1,627	-	1,627
合计	110,474	(103)	110,371	107,990	(103)	107,887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增加	期末余额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2	1,548	2,300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公司	3,886	815	4,701
神华神东电力	15,384	180	15,564
神华包头煤化工	5,500	177	5,677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六、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 的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 筑物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92	5,706	40,968	2,025	15,517	4,532	80,340
2.本期增加额	245	183	67	3	8	62	568
(1)购置	100	183	23	3	8	44	361
(2)在建工程转入	145	-	44	-	-	18	207
3.本期减少金额	(397)	(459)	(798)	(1)	-	(223)	(1,878)
(1)处置或报废	(397)	(459)	(798)	(1)	-	(223)	(1,878)
4.期末余额	11,440	5,430	40,237	2,027	15,525	4,371	79,0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10	2,514	23,953	504	5,066	3,874	39,321
2.本期增加额	364	252	1,388	41	203	200	2,448
(1)计提	364	252	1,388	41	203	200	2,448
3.本期减少金额	(203)	(262)	(512)	(1)	-	(166)	(1,144)
(1)处置或报废	(203)	(262)	(512)	(1)	-	(166)	(1,144)
4.期末余额	3,571	2,504	24,829	544	5,269	3,908	40,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51	-	-	-	251
2.本期增加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	251	-	-	-	2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69	2,926	15,157	1,483	10,256	463	38,154
2.期初账面价值	8,182	3,192	16,764	1,521	10,451	658	40,768

7、 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神朔万吨列扩能项目	1,637	-	1,637	1,538	-	1,538
神朔供电能力提升项目	671	-	671	611	-	611
石圪台煤矿下水平3-1煤接续延伸工程	516	-	516	457	-	457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1-2煤开采接续工程	457	-	457	453	-	453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411	-	411	406	-	406
神木北生活小区扩建	325	-	325	322	-	322
神东矿区专业化服务基地	307	-	307	293	-	293
乌兰木伦镇铁东新区单身宿舍	237	-	237	227	-	227
神东矿区机电设备制造基地	221	-	221	218	-	218
寸草塔二矿3-1煤开拓延伸工程	218	-	218	206	-	206
其他	2,731	-	2,731	4,215	-	4,215
合计	7,731	-	7,731	8,946	-	8,94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8	14,469	171	17,868
2.本期增加额	-	-	1,689	1,689
(1)购置	-	-	1,689	1,689
3.本期减少金额	(21)	(125)	-	(146)
(1)处置	(21)	(125)	-	(146)
4.期末余额	3,207	14,344	1,860	19,4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9	4,653	45	5,197
2.本期增加额	37	273	19	329
(1)计提	37	273	19	329
3.本期减少金额	(5)	(56)	-	(61)
(1)处置	(5)	(56)	-	(61)
3.期末余额	531	4,870	64	5,465
三、减值准备				
期初及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6	9,474	1,796	13,946
2.期初账面价值	2,729	9,816	126	12,67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	108	720	108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800	119	763	114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546	88	385	6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38	186	1,218	18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58	114	793	119
其他	195	48	195	48
合计	4,257	663	4,074	63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778	116	620	93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3	10	43	10
合计	1,585	317	1,427	29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	346	294	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	-	(294)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512	1,540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2,500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21,680	20,688
长期贷款	-	-
拨付下属公司款	15,961	16,002
合计	49,653	48,730

注：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4.82%至6.10%(2014年12月31日：4.92%至6.00%)计息。

11、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950	14,020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3.30%至6.00%。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99	2,935
应付工程款	4,832	3,801
应付设备款	508	544
应付煤款	605	76
其他	1,053	2,796
合计	8,297	10,152

(2)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129	2,744	2,576	1,2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	502	496	201
合计	1,324	3,246	3,072	1,498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	2,018	1,942	614
2、职工福利费	2	128	124	6
3、社会保险费	311	276	248	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	242	223	291
工伤保险费	24	29	19	34
生育保险费	15	5	6	14
4、住房公积金	20	235	231	24
5、住房补贴	14	-	1	13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30	81	25	286
7、其他	14	6	5	15
合计	1,129	2,744	2,576	1,297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	388	385	112
2、失业保险费	20	9	2	27
3、企业年金缴费	66	105	109	62
合计	195	502	496	201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1	2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178	236
合计	1,899	462

注：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子公司款	44,873	46,601
短期融资券(附注六、24)	14,987	9,994
合计	59,860	56,595

1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48	4,2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21	226
合计	3,227	4,008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5.54%。

17、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1,059	1,096
其他	54	54
合计	1,113	1,150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48	12,752	23,997	15,181
其他业务	1,802	1,531	2,327	1,721
合计	23,050	14,283	26,324	16,90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48	23,997
-煤炭收入	16,679	18,798
-发电收入	632	854
-运输收入	3,937	4,345
其他业务收入	1,802	2,327
合计	23,050	26,324

(3)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36	3,865
人工成本	2,249	1,928
折旧及摊销	2,373	2,412
运输费	467	542
其他	6,458	8,155
合计	14,283	16,902

19、 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2	9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	92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652	1,415
合计	4,267	2,44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8	6,261
加：固定资产折旧	2,448	2,409
无形资产摊销	329	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	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	2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990	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	(15)
财务费用	1,028	982
投资收益	(4,267)	(2,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4)	(32)
存货的(增加)减少	(217)	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76)	(7,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	1,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	3,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92	58,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48	37,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756)	21,34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9,691	58,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2	58,520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	(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	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	167
债务重组损益	-	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26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15	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76)
所得税影响额	(74)	(57)
合计	136	135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0	10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2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59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586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1,727	21,546	290,256	291,78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1,341	1,229	5,422	5,45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068	22,775	295,678	297,244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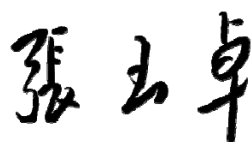
董事长：张玉卓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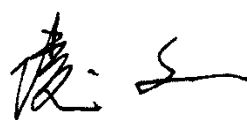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意见签署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第 11 条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后，董事会及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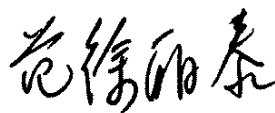
(张玉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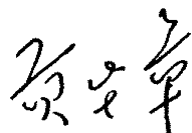
(凌文)



(韩建国)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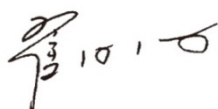


(陈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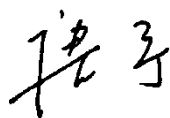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第 11 条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后，监事会及监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翟日成）



（唐宁）



（申林）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第 11 条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后，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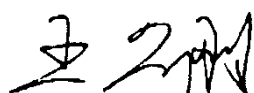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建国）



（李 东）



（王品刚）



（王金力）



（黄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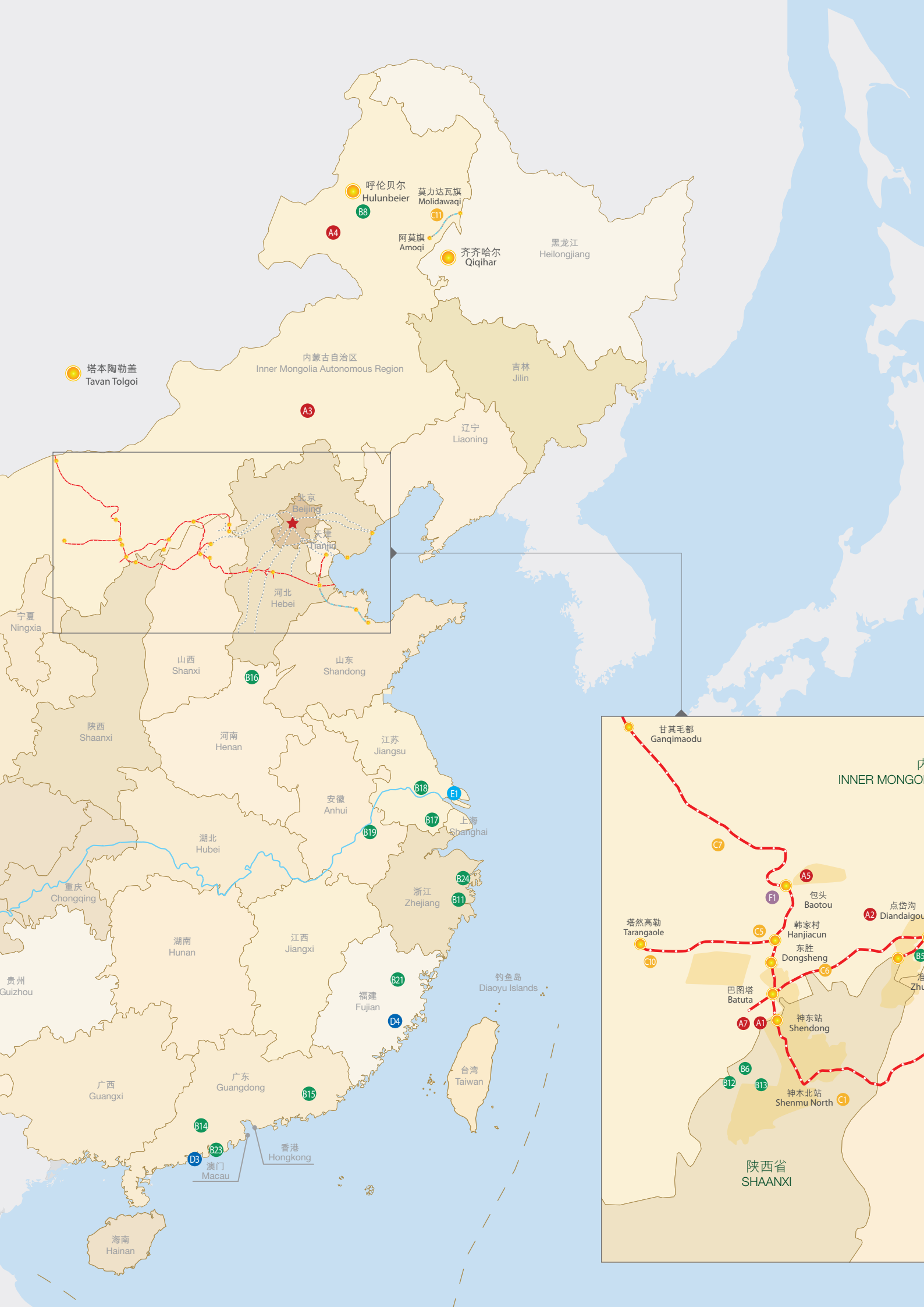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塔本陶勒盖
Tavan Tolgoi

呼伦贝尔
Hulunbeier

莫力达瓦旗
Molidawaqi

阿莫旗
Amoqi

齐齐哈尔
Qiqihar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黑龙江
Heilongjiang

吉林
Jilin

辽宁
Liaoning

北京
Beijing

天津
Tianjin

河北
Hebei

宁夏
Ningxia

山西
Shanxi

山东
Shandong

陕西
Shaanxi

河南
Henan

江苏
Jiangsu

安徽
Anhui

湖北
Hubei

上海
Shanghai

重庆
Chongqing

浙江
Zhejiang

湖南
Hunan

江西
Jiangxi

福建
Fujian

钓鱼岛
Diaoyu Islands

贵州
Guizhou

广西
Guangxi

广东
Guangdong

台湾
Taiwan

香港
Hongkong

澳门
Macau

海南
Hainan





主要资产分布图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 (探矿权申请中)
Xinjietaiqiemiao Exploration Area (applying for exploration license)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B3. 定洲电力
Dingzhou Power
-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9. 北京热电
Beijing Thermal
-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B11. 浙能电力
Zheneng Power
- B12.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13.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 B14.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15.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16.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17. 太仓电力
Taicang Power
- B18. 陈家港电力
Chenjiagang Power
- B19.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B20. 神华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B21. 神华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B22. 印尼煤电
EMM Indonesia
- B23.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 B24.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试运行)
Zhunchi Railway (trial operation)
- C9. 黄大铁路 (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C11. 阿莫铁路 (在建)
Amo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D4. 罗源湾项目 (筹备中)
Luoyuan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注：于2015年8月21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21 August 2015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中国神华2015年上半年运营数据简表

表1 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5年	完成比例
		上半年完成	目标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39.4	273.60	51.0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77.8	404.25	44.0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3.62	212.70	44.0
营业收入	亿元	877.83	2,100	41.8
营业成本	亿元	532.28	1,416	37.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05.9	253	41.9

表2 财务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
		上半年	上半年	
营业收入	百万元	87,783	129,197	(32.1)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0,865	33,334	(37.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11,727	21,546	(4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0	1.083	(45.6)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4.0	7.8	下降3.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0,911	32,081	(3.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21,336	30,422	(29.9)

表4 业务数据总表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
		上半年	上半年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39.4	155.0	(10.1)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77.8	234.6	(24.2)
其中：出口	百万吨	0.6	0.9	(33.3)
进口	百万吨	0.0	4.4	(100.0)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0.42	106.52	(5.7)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3.62	99.38	(5.8)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63.2	152.5	7.0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53.2	155.0	(1.2)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98.5	109.5	(10.0)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97.9	119.5	(18.1)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9.8	45.5	(12.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2.8	38.2	(14.1)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5年	2014年	变化
	上半年	上半年	
神东煤炭集团	79.0	84.8	(6.8)
补连塔	13.8	14.3	(3.5)
大柳塔-活鸡兔	17.0	18.0	(5.6)
榆家梁	8.2	8.4	(2.4)
上湾	7.0	7.3	(4.1)
哈拉沟	7.4	7.5	(1.3)
保德(康家滩)	1.3	3.3	(60.6)
石圪台	5.3	5.4	(1.9)
乌兰木伦	3.2	3.9	(17.9)
布尔台	8.6	8.7	(1.1)
柳塔矿	2.6	2.0	30.0
寸草塔一矿	1.5	2.0	(25.0)
寸草塔二矿	2.7	2.8	(3.6)
其他	0.4	1.2	(66.7)
准格尔能源公司	14.2	14.5	(2.1)
黑岱沟	14.2	14.5	(2.1)
哈尔乌素分公司	14.6	15.5	(5.8)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6.7	8.6	(22.1)
锦界能源公司	8.2	9.9	(17.2)
神宝能源公司	11.8	13.9	(15.1)
包头能源公司	2.9	6.4	(54.7)
水泉露天矿	0.4	0.5	(20.0)
阿刀亥矿	0.1	0.4	(75.0)
李家壕矿	2.4	3.2	(25.0)
万利一矿	0.0	2.3	(100.0)
神东电力公司	1.1	0.4	175.0
黄玉川矿	1.1	0.4	175.0
印尼煤电	0.9	1.0	(10.0)
产量合计	139.4	155.0	(10.1)
按区域			
内蒙古	91.0	101.0	(9.9)
陕西省	46.2	49.7	(7.0)
山西省	1.3	3.3	(60.6)
国外	0.9	1.0	(10.0)

表6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5年	占国内	2014年	变化
	百万吨	合计比例	百万吨	%
国内销售	175.4	100.0	226.9	(22.7)
按区域				
华北	94.7	54.0	119.0	(20.4)
华东	50.0	28.5	63.4	(21.1)
华中和华南	18.9	10.8	24.8	(23.8)
东北	9.1	5.2	12.2	(25.4)
其他	2.7	1.5	7.5	(64.0)
按用途				
电煤	121.8	69.4	141.3	(13.8)
冶金	3.0	1.7	3.8	(21.1)
化工(含水煤浆)	14.7	8.4	18.7	(21.4)
其他(包括无法获知最终用途的部分)	35.9	20.5	63.1	(43.1)

表11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15年		完成比例
	上半年	2015年	
	完成	计划	完成比例
	亿元	亿元	%
煤炭业务	17.6	48.3	36.4
发电业务	73.5	147.7	49.8
运输业务	26.0	154.5	16.8
其中：铁路	21.7	125.7	17.3
港口	3.5	18.9	18.5
航运	0.8	9.9	8.1
煤化工业务	0.9	11.8	7.6
其他	0.2	6.7	3.0
合计	118.2	369.0	32.0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变化	
	销售量	占销售量	价格人民币	销售量	占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合计比例	元/吨	百万吨	合计比例	人民币	%	%
一、国内销售	175.4	98.7	316.1	226.9	96.7	361.0	(22.7)	(12.4)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68.0	94.5	313.3	206.6	88.0	356.3	(18.7)	(12.1)
1、直达	70.7	39.8	238.6	88.0	37.5	259.1	(19.7)	(7.9)
2、下水	97.3	54.7	367.6	118.6	50.5	428.5	(18.0)	(14.2)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7.4	4.2	380.8	15.9	6.8	390.5	(53.5)	(2.5)
(三)进口煤销售	0.0	0.0	-	4.4	1.9	470.9	(100.0)	-
二、出口销售	0.6	0.3	467.9	0.9	0.4	571.7	(33.3)	(18.2)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1.0	251.7	6.8	2.9	586.7	(73.5)	(57.1)
(一)印尼煤电	0.8	0.4	81.2	1.0	0.4	122.8	(20.0)	(33.9)
(二)转口贸易	1.0	0.6	393.3	5.8	2.5	665.9	(82.8)	(40.9)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177.8	100.0	316.0	234.6	100.0	368.4	(24.2)	(14.2)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138.4	77.8	316.8	189.5	80.8	375.9	(27.0)	(15.7)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37.2	21.0	315.2	43.0	18.3	339.0	(13.5)	(7.0)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2	1.2	277.2	2.1	0.9	296.0	4.8	(6.4)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48,862	85,888	33,417	36,855	1,659	1,566	82	1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308	17,678	163	219	11,679	13,467	1,687	1,906
分部收入小计	62,170	103,566	33,580	37,074	13,338	15,033	1,769	2,058
分部营业成本	(50,242)	(84,087)	(20,951)	(24,369)	(5,230)	(5,224)	(988)	(928)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6,225	15,091	9,889	10,030	5,238	7,650	550	826
	于2015年	于2014年	于2015年	于2014年	于2015年	于2014年	于2015年	于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43,921	238,739	212,714	199,611	124,625	122,033	22,352	21,974
分部负债总额	(119,872)	(115,876)	(120,554)	(110,324)	(60,792)	(59,965)	(10,113)	(9,917)

表7 发电业务明细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于2014年 12月31日 总装机 容量 兆瓦	上半年 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15年 6月30日 总装机 容量 兆瓦	于2015年 6月30日 权益装机 容量 兆瓦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8.2	64.9	2,707	309	347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32.1	29.7	2,471	298	359	1,300	-	1,300	501
定洲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7.4	62.1	2,673	323	340	2,520	-	2,520	1,021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29.3	27.4	2,762	315	391	1,060	-	1,060	482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9.3	17.2	2,014	372	233	960	-	960	554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107.0	97.9	2,335	349	252	4,167	1,000	5,167	4,65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7.1	24.5	2,056	310	238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21.1	19.0	1,757	330	233	1,200	-	1,200	960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5.6	4.8	1,612	169	412	400	(400)	-	-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65.5	61.3	1,819	311	332	3,600	-	3,600	1,80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08.0	102.4	2,454	303	387	4,400	-	4,400	2,640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5.9	34.3	2,851	301	326	1,260	-	1,260	63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81.8	75.3	3,410	327	295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5.1	4.5	2,295	379	329	220	-	220	112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05.5	98.9	2,109	312	415	5,000	-	5,000	4,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5.3	13.9	2,321	326	417	660	-	660	660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1.5	20.3	1,793	309	353	1,200	-	1,200	612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9.9	38.0	3,025	291	335	1,320	-	1,320	726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66.6	63.1	2,474	321	355	2,600	2,000	4,600	2,346
神华四川能源	四川电网	四川	19.4	17.6	1,537	333	435	1,260	-	1,260	604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42.8	40.6	1,716	327	345	1,240	2,000	3,240	1,501
印尼煤电	PLN(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印尼	9.2	8.2	3,072	366	404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993.6	925.9	2,330	318	340	40,907	4,600	45,507	27,620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1	0.1	746	-	596	16	-	16	12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7.8	7.6	1,005	232	761	780	-	780	624
神华四川能源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2.7	2.6	2,087	-	255	125	-	125	48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保有资源量		
	于2015年	于2014年	变化	于2015年	于2014年	变化	于2015年	于2014年	变化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神东矿区	98.16	98.86	(0.7)	42.73	43.62	(2.0)	167.61	168.59	(0.6)
准格尔矿区	33.10	33.37	(0.8)	19.68	19.98	(1.5)	41.10	41.38	(0.7)
胜利矿区	14.26	14.31	(0.3)	7.37	7.43	(0.8)	20.71	20.77	(0.3)
宝日希勒矿区	12.53	12.63	(0.8)	12.90	13.02	(0.9)	14.69	14.79	(0.7)
包头矿区	0.61	0.62	(1.6)	0.14	0.15	(6.7)	1.02	1.03	(1.0)
中国神华合计	158.66	159.79	(0.7)	82.82	84.20	(1.6)	245.13	246.56	(0.6)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320	769	2,967	3,430	476	537	-	-	87,783	129,197
690	976	2	-	411	414	(27,940)	(34,660)	-	-
1,010	1,745	2,969	3,430	887	951	(27,940)	(34,660)	87,783	129,197
(917)	(1,441)	(2,131)	(2,069)	-	-	27,231	34,088	(53,228)	(84,030)
34	244	561	977	468	407	(709)	(572)	22,256	34,653
于201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8,871	8,247	13,264	13,515	343,642	343,537	(414,091)	(415,060)	555,298	532,596
(3,102)	(2,449)	(6,128)	(7,007)	(185,320)	(175,061)	307,445	303,630	(198,436)	(176,969)

表8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单位 成本/吨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外购煤成本	9,673	39.5	244.9	26,324	80.8	325.8 (24.8)
自产煤生产成本	16,218	138.3	117.3	19,182	153.8	124.7 (5.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820	138.3	20.4	3,807	153.8	24.8 (17.7)
人工成本	2,370	138.3	17.1	2,187	153.8	14.2 20.4
折旧及摊销	2,726	138.3	19.7	2,744	153.8	17.8 10.7
其他	8,302	138.3	60.1	10,444	153.8	67.9 (11.5)
煤炭运输成本	18,434			22,041		
其他业务成本	5,917			16,540		
营业成本合计	50,242			84,087		

表9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单位成 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20,562	936.2	219.6	24,015	933.8	241.6	(9.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4,693	936.2	156.9	18,145	933.8	182.6	(14.1)
人工成本	1,323	936.2	14.1	1,401	933.8	14.1	-
折旧及摊销	3,866	936.2	41.3	3,676	933.8	37.0	11.6
其他	680	936.2	7.3	793	933.8	7.9	(7.6)
其他业务成本	389			354			
营业成本合计	20,951			24,369			

表10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4,280	4,369	(2.0)	916	835	9.7	567	673	(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40	1,222	(23.1)	133	162	(17.9)	172	226	(23.9)	1,115	1,116	(0.1)
人工成本	1,117	977	14.3	107	98	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7	139	(1.4)
折旧及摊销	1,523	1,347	13.1	388	316	22.8	88	67	31.3	437	383	14.1
外部运输费	320	267	1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0	272	(3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80	556	(31.7)	288	259	11.2	127	108	17.6	186	185	0.5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795	701	13.4	51	86	(40.7)	350	768	(5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业成本小计	5,075	5,070	0.1	967	921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75	1,823	2.9
其他业务成本	155	154	0.6	21	7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6	246	4.1
营业成本合计	5,230	5,224	0.1	988	928	6.5	917	1,441	(36.4)	2,131	2,069	3.0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74.5	87.8	(15.1)
黄骅港	51.4	67.8	(24.2)
神华天津煤码头	20.0	17.3	15.6
神华珠海煤码头	3.1	2.7	14.8
第三方港口	23.4	31.7	(26.2)
下水煤量合计	97.9	119.5	(18.1)

表15 铁路周转量

	2015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14年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98.5	109.5	(10.0)
神朔铁路	23.5	25.8	(8.9)
朔黄-黄万铁路	58.1	67.8	(14.3)
大准铁路	12.2	10.7	14.0
包神铁路	4.4	5.2	(15.4)
甘泉铁路	0.3	-	不适用
国有铁路	19.0	21.4	(11.2)
周转量合计	117.5	130.9	(10.2)
试运行及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公里	设计年运输 能力	预计 完工时间
巴准铁路	128	2亿吨	-
淮池铁路(试运行)	180	2亿吨	-
准大铁路(在建)	224	4,000万吨	2014年9月
塔韩铁路	78	1,500万吨	-
阿莫铁路(在建)	97	1,000万吨	2014年10月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5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25.7	24.8	3.6
外部客户	14.1	20.7	(31.9)
航运货运量合计	39.8	45.5	(12.5)